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2019 年度
年報

2020 年 5 月 1 日 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buimagroup.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建智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86 21 5778-4292

電子信箱：ivan.chang@buiimagrou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 Oleander Way ,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886-2-2508-0656
英屬開曼群島商業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7 樓之 2	+886-2-2508-0656
Syntech Holding Co.,Ltd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86-2-2508-0656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886-2-2508-0656
Buima Holding Ltd.	Flat/Rm43 T/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 Kai Cheung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886-2-2508-0656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 18 號 1 號樓 11 層 1115A 室	+86-21-57784292
OWA Metallic Pte.Ltd.	50 Raffles Place #08-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886-2-2508-0656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UNIT NO1512A 15TH FLR WING-C KAILSH BUSINESS PARK VIKHROLI PARK SITE WEST KAILASH BUSINESS PARK MUMBAI , MAHARASHTRA INDIA PIN : 400079	+886-2-2508-0656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86-21-57784292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86-21-57784278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86-511-855959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emegaRegistrar/index.do>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昭賢、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http://www.buimagroup.com>

七、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姓名：李紋萱

聯絡電話：02-2508-0656

職稱：財務長

電子信箱：tiva.lee@buimagroup.com

八、 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
董事長	張建智	台灣	東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總經理 上海矽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總經理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陳帝生	台灣	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處協理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部門主管副總經理 臺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 證基會社區大學講師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林建興	台灣	拓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田嘉昇	台灣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財稅顧問 致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TutorGroup Holding (Cayman) 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訓良	台灣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劃研究所工學碩士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3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 係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1
一、財務概況	131
二、財務績效	132
三、現金流量	1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3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2019年度，市場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中國經濟和全球貿易環境相比于2018年更加嚴峻。本公司憑藉生產流程的優化及銷售策略的調整，保持相對穩定的業績表現。以下茲就2019年度營運成果及2020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2019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營業收入	995,002	1,045,564
營業利益	48,334	29,077
稅益淨利	22,510	18,89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9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238.00	218.30
負債佔資產比例(%)	30.70	30.78
總資產報酬率(%)	3.29	2.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2	3.64
每股盈餘	0.63	0.6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加大創新產品的研究發展，除引進國外先進設備外，並對加大對研發部門人員之培訓。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46,739仟元，和去年度的55,217仟元約當，主要致力於潔淨牆板及金屬天花等產品之開發。

二、2020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產品品質，拓展市場競爭力

公司不斷提升產品精度，研發易安裝模組化產品，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推動成本控管，完善營運生產及管理系統，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強化突出客製化訂單量產的核心競爭力，提高公司獲利。

(2) 積極爭取與國外代理合作機會：

公司持續鞏固歐洲市場，並佈局拓展美國及新興市場，爭取與國外代理合作機會，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與其他建材公司或營造廠之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增加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充分掌握產業脈動及地區性產經變化，並據以調整營運方針。

(三) 研發計劃：

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研發團隊，精進研發出能因應各國防火、抗噪法規及綠建材環保認證的相關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致力於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崇佑將會不斷的努力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的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提升公司的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詩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張建智



會計主管：李紋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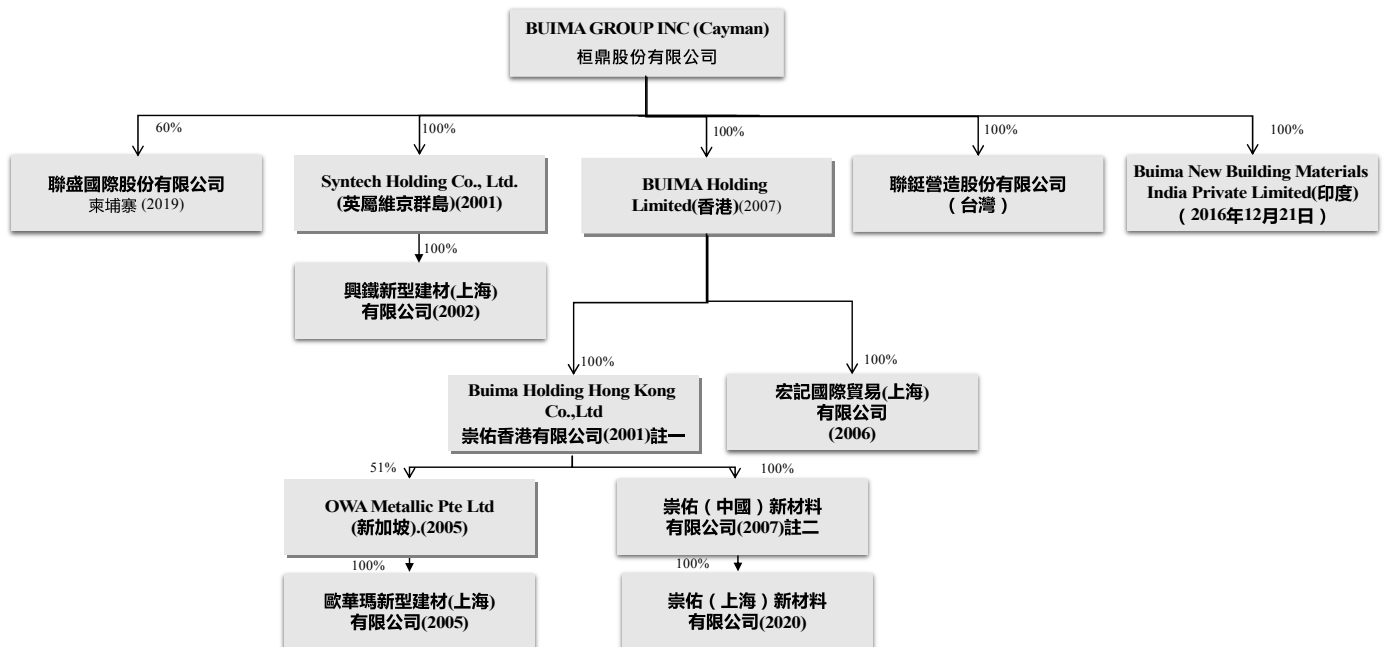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於2009年11月10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包括 Syntech Holding Co., Ltd.、Buima Holding Limited.、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於2018年10月9日更名為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OWA Metallic Pte. Ltd.、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公共工程、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

(二) 集團架構



二、公司沿革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重要廠房之擴充、新產品之推出、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時，亦應一併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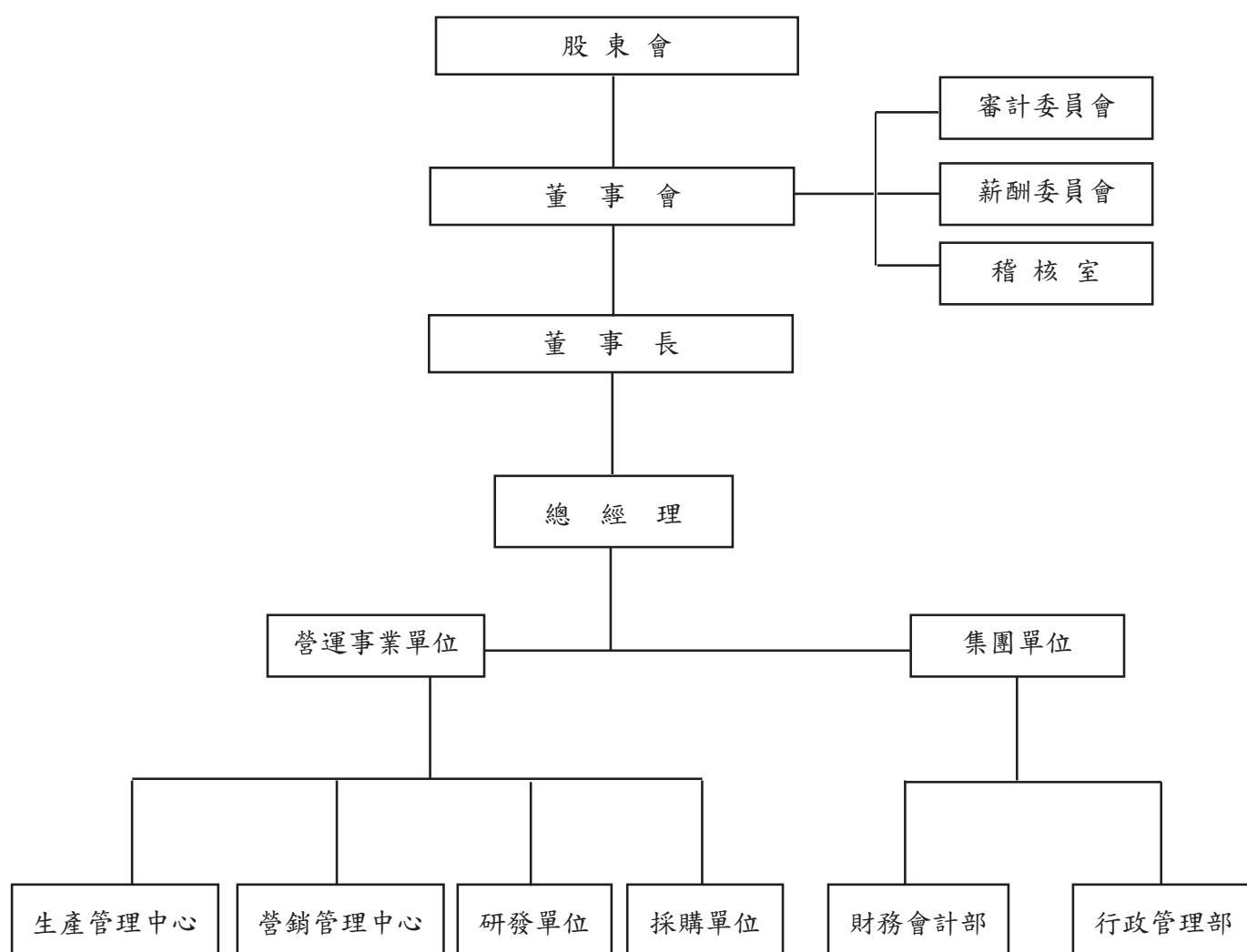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2002年06月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 300 萬美元，主要生產金屬隔間牆體，並創立自有品牌 SYNTEX。
2005年04月	與歐洲知名建材公司德國 OWA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簽訂合資協議。
2005年08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 240 萬美元，主要生產吊頂龍骨。
2007年12月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美金 1,000 萬元，主要生產金屬天花板，目前擁有粉末塗裝線及世界最先進之薩瓦尼尼折彎中心。
2012年11月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產業認證。
2014年03月	江蘇崇佑廠房擴建完成，廠房面積約一萬平方米。
2014年04月	生產基地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鎮江廠與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進行整併。
2014年10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產業認證。
2016年05月	5月9日正式掛牌上櫃，承銷價以每股 22 元發行，主辦券商為國泰證券。
2017年11月	為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2017年08月	為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2018年12月	為拓展產量，增加產能，計劃江蘇省鎮江購置土地新建廠房，因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2 月 24 日正式掛牌上櫃。

註：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柒、第六項。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所 營 業 務
董事長	1. 董事會、股東會之籌備，對外公共關係拓展。 2. 公司年度之公關事務之計劃，印信及證明書、保證書之保管。
總經理	1.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訂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畫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推動與督導。 2. 新事業發展、對外發言等功能之監督。
稽核室	1.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行政管理部	負責建立和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財務會計部	1. 會計單位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業務及人員管理，各項帳務、稅務有關之會計處理。 2. 財務單位出納、理財、資金調度與規劃等業務。
營銷管理中心	1. 國外市場研究調查，營銷策略之擬訂，及市場之開拓及掌握。 2. 客戶信用調查，信用額度之擬訂，及信用額度之控制。 3. 銷售目標、策略之檢討及建議。
生產管理中心	1. 管理產品之生產計劃、生產技術、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倉儲管理及工作場所之環保工安等相關事宜。 2. 擬訂工廠操作效率、成本分析及改進方案。
研發單位	1. 產品設計部主要負責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產品之市場調研、規劃設計及審核並制定產品標準化作業等。 2. 工藝工程部主要負責改善生產技術、提升產線效能及引進並導入新型製程技術等。
採購單位	負責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0年3月2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建智	男	2018/ 05/29	3	2018/ 05/29	327	1.07	1,300	3.64	71	0.19	3,567 (註1)	9.99 (註1)	逢甲大學會計系 東秀陶瓷股份有限 公司 管理副總經理 上海矽魅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財務長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總經理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誠投資有限公 司 董事長 歐華瑪新型建材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興	男	2018/ 05/29	3	2015/ 04/10	1,450	4.06	1,450	4.06	-	-	-	-	中國海專航運管理 科 拓漢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玉晶光電(股)公 司獨立董事 歐華瑪新型建材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帝生	男	2018/ 05/29	3	2018/ 05/29	-	-	888	2.49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系 臺灣大學EMBA會計 及管理決策組 富邦綜合證券投資 銀行處協理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 市場處部門主管副 總經理 臺灣金融研訓院菁 英講座 證基會社區大學講 師	聯盛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 國	李訓良	男	2018/ 05/29	3	2015/ 04/10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 及都市設計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 計劃研究所工學碩 士	品適建築(股)公 司 監 察 人 李訓良建築師事務 所建築師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 會仲裁人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 國	田嘉昇	男	2018/ 05/29	3	2015/ 04/10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講師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 商聯合總會財稅顧 問 致遠(安永)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 玉晶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監察人 希華晶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陽光會計師事務 所 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人 玉晶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監察人 希華晶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	-	-	-

註1：張建智持股100%投資公司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崇佑公司3,567,240股，持股比率9.99%。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系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現任二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建築領域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董 家數
	條件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國 家 考 試 之 格 領 有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建智	-	-	✓		✓		✓	✓	✓	✓	✓	✓	✓	✓	✓	-
林建興	-	-	✓	✓	✓		✓	✓	✓	✓	✓	✓	✓	✓	✓	1
陳帝生	-	-	✓		✓		✓	✓	✓	✓	✓	✓	✓	✓	✓	-
李訓良	✓	✓	✓	✓	✓	✓	✓	✓	✓	✓	✓	✓	✓	✓	✓	-
田嘉昇	-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情形：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發起人：不適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0年3月2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建智	男	2018/02/03	1,300	3.641	71	0.19	3,567 (註1)	9.99 (註1)	逢甲大學會計系 東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總經理 上海矽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總經理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Buim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2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李紋萱	女	2018/12/24	72	0.2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智	男	2018/12/24	-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 台壽產物保險(股)有限公司法律襄理	-	-	-	-	

註1：張建智持股100%投資公司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崇佑公司3,567,240股，持股比例9.99%。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系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現任二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建築領域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2019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張建智		140	—	—	—	94	—	36	—	1.19	—	3,937	—	—	—	—	181	—	—	—	—	—	—	—	—	19.49	—
董事	林建興		240	—	—	—	94	—	30	—	1.62	—	—	—	—	—	—	—	—	—	—	—	—	—	—	1.62	—	
董事	陳帝生		240	—	—	—	94	—	36	—	1.64	—	385	—	6	—	—	—	—	—	—	—	—	—	—	3.38	—	
董事	唐後隆(註1)		100	—	—	—	—	—	18	—	0.53	—	—	—	—	—	—	—	—	—	—	—	—	—	—	0.53	—	
獨立董事	李訓良		240	—	—	—	94	—	30	—	1.62	—	—	—	—	—	—	—	—	—	—	—	—	—	—	1.62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240	—	—	—	94	—	30	—	1.62	—	—	—	—	—	—	—	—	—	—	—	—	—	—	1.62	—	
獨立董事	張恭誨(註2)		140	—	—	—	—	—	24	—	0.73	—	—	—	—	—	—	—	—	—	—	—	—	—	—	0.73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 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利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董監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稅後純益係為歸屬於母公司之淨益。

註 1：2019.4.27 董事唐後隆先生辭任董事

註 2：2019.8.29 獨立董事張恭誨先生辭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建智、林建興、 陳帝生、唐後隆(註1)、 田嘉昇、李訓良、 張恭誨(註2)		林建興、陳帝生、 唐後隆(註1)、田嘉昇、 李訓良、張恭誨(註2)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建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0人	7人	0人	7人

註 1：2019.4.27 董事唐後隆先生辭任董事

註 2：2019.8.29 獨立董事張恭誨先生辭任獨立董事。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建智	-	3,225	-	-	-	712	-	-	181	-	-	18.29	-
財務副總	李紋萱	-	1,322	-	-	-	221	-	-	108	-	-	7.33	-

註:稅後純益係為歸屬於母公司之淨益

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紋萱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建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如下列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張建智	-	289	289	1.28 %
	財務長	李紋萱				

註：稅後純益係為歸屬於母公司之淨益。

(五)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18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2019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485	39.72	2,014	28.98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5,963	31.56	5,826	25.62

註：稅後純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之淨益。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疊之處。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其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績效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予合理報酬；董監酬勞係以公司營運結果為考量及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並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以下為董監事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考量公司營運結果，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亦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0%為員工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等，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2019)董事會開會5次，而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建智	5	0	100%	
董事	林建興	5	0	100%	
董事	唐後隆	2	0	100%	註1
董事	陳帝生	5	0	100%	
獨立董事	田嘉昇	4	1	80%	
獨立董事	李訓良	4	0	80%	
獨立董事	張恭誨	4	0	80%	註2

註1：2019年4月27日辭任董事。

註2：2019年8月29日辭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會日期:2019年3月21日

議案內容:2018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迴避董事:董事 張建智先生

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與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會日期:2019年4月27日

議案內容:審理股東提案

迴避董事:董事 唐後隆先生

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因股東提案之事由已不存在，該提案不列入股東會議案，並於股東會報告原由。

3. 董事會日期:2019年11月12日

議案內容:董事陳帝生先生董事報酬案

迴避董事:董事 陳帝生先生

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董事會職能及相關運作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重大決議事項。

(二) 公司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系列課程訊息並積極鼓勵董事參加進修。

(三)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水準。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年度(2019)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田嘉昇	5	—	100%	
獨立董事	李訓良	4	—	80%	
獨立董事	張恭誨	3	—	75%	註1

註1：2019年8月29日辭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201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五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註1)，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每月編製「稽核報告摘要表」，連同稽核報告影本呈送各審計委員查閱。
- (2) 審計委員查閱稽核報告影本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 (3) 每件稽核報告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
- (4) 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於每季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6) 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 (7) 201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註2)及(註3)。

註1: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9/3/21 第二屆 第五次 審計 委員會	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01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之管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2019年第一季起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2019/5/9 第二屆 第六次 審計 委員會	201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提供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19/8/13 第二屆 第七次 審計 委員會	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提供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19/11/12 第二屆 第八次 審計 委員會	201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20 年營運計劃案 本公司 2020 年稽核計劃 提供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0/3/2 第二屆 第九次 審計 委員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定「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註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19/3/21	審計委員會	1.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 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之管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修正案將提報董事會。
2019/5/9	審計委員會	1. 2019 年 2 月-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修正案將提報董事會
2019/8/13	審計委員會	2019 年 4 月-6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19/11/12	審計委員會	1. 2019 年 7 月-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2020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稽核計劃將提報董事會
2020/3/2	審計委員會	1. 2019 年 10 月-1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4.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 修定「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修正案將提報董事會

註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19/3/2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18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2018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19/5/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1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19/11/1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1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0/3/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1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0/03/2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19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報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2019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階層之管理功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且本公司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2015年5月4日第一屆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守則中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衡諸本公司第四屆7位董事成員名單中，簡述多元資歷如下：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張建智先生、林建興先生、陳帝生先生及智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宏偉先生；長於法律事務且專於建築行業的律師獨立董事薛秉鈞先生；長於會計事務的執業會計師獨立董事田嘉昇先生；曾任職於證交所專業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事務的獨立董事鄭淳仁先生，皆對我司受益良多。詳細之評估，請詳附件一。 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3%，獨立董事占比為43%，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2位董事年齡在50-59歲，2位董事在50歲以下。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目前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來進行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評估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年度評估結果提報 2020 年 3 月 2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詳附表二)，足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 202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會主管李紋萱小姐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該主管已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 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 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p> <p>公司治理主管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其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公司官網及附表三。</p> <p>2020 年度主要業務及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董事變更登記。 2、 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各項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董監持續進修，為日籍董事安排到府進修課程。(董事進修請參閱附表四) 5、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評估投保。 6、 於例行董事會召開前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溝通情形請參閱年報及公司官網。 7、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8、 完成董事會效能評估。 9、 董事會及股東會後各項公告、重大訊息申報等。 10、 修訂與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提至董事會討論。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異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	✓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待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p> <p>(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另並無設置監察人。</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未來將洽詢適合之保險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 與措施：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底前完成第五屆公司自理評鑑之自評作業。				

附表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符合情形								
	性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建築師	會計財務
董事姓名									
董事：張建智	男	√	√	√	√	√	√		√
董事：林建興	男	√	√	√	√	√	√		
董事：陳帝生	男	√	√	√	√	√	√		
獨立董事：田嘉昇	男	√	√	√	√	√	√		√
獨立董事：李訓良	男	√	√	√	√	√	√	√	√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4.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6.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9.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1.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4.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附件三、109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況。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09.11.29	109.11.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0	15.0
109.12.17	109.12.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行班	12.0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所 需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所 需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李訓良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恭誨	-	-	✓	✓	✓	✓	✓	✓	✓	✓	✓	✓	0		
其他	薛秉鈞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三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

四、最近年度(2019)至年報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田嘉昇	4	0	100%	
委員	李訓良	4	0	100%	
委員	張恭誨	3	0	75%	註1
委員	薛秉鈞	1	0	100%	註2

註 1：2019 年 8 月 29 日辭任薪酬委員。

註 2：201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選任為薪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三、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9/3/21 第二屆第三次 薪酬委員會	2018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 2019 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19/5/9 第二屆第四次 薪酬委員會	訂定本公司「特別獎金管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19/8/13 第二屆第二次 臨時薪酬委員會	訂定董事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0/3/2 第二屆第五次 薪酬委員會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示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一) 本公司設有排汙設施，且委託專業機構依環保局各項規定進行監測，以及委託專業機構處置固體廢物。</p> <p>(二) 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且致力於執行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持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三) 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p>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等相關法規，並編製員工手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p>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p> <p>(四)本公司每年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p> <p>(五)本公司對於產品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p> <p>(六)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社會責任。</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範圍，故尚未編制報告書。</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餘運作情形請參閱上述各項說明。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依循漸進方式落實。</p> <p>(二)本公司除於內部公告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將逐步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以落實執行。</p>	無顯著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本公司將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以督導運作情形。</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範利益衝突政策，提供員工作業指引，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p> <p>(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內部運作，同時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相應的稽核工作。</p> <p>(五)公司將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宣導全员的誠信經營理念。</p>	無顯著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且員工可透過E-mail等途徑申訴及檢舉，若有任一申訴及檢舉事件，則由管理部及稽核室進行相應的調查及處置。</p> <p>(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目前申訴及檢舉事件由管理部主管及稽核室主管受理，同時採取保密及保護檢舉人措施。</p>	已公告於官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規劃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02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即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0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建智

簽章

總經理：張建智

簽章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buima.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並組成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該作業程序已置於內部規章專區供所有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並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

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2019/6/12 股東會	1. 通過 2018 年合併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 2018 年盈餘分配表案	訂定 2019/9/4 為配發基準日，並於 2019/9/20 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5 元）
	3. 通過 2018 年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管理程序」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程序」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7.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案	訂定 2019/9/4 為配發基準日，並於 2019/9/20 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5 元）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19/3/21 第三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 通過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19 年股東會
	2. 通過 2018 年營業報告書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19 年股東會
	3. 通過 2018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決議結果執行
	4. 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之管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19 年股東會
	5. 自 2019 年第一季起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因會計師內部輪調。依決議結果執行
	6.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7. 2018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19 年股東會
	8. 2018 年盈餘分配表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19 年股東會
	9. 擬召開 2019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訂定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午，台北康華大飯店召開 2019 年股東會
2019/4/27 第三次 臨時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19 年股東會
	2. 審理股東提案	股東提案之事由已不存在，故決議不將股東提案納入股東會討論。
	3. 增訂本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由	增加修正公司章程案至股東會議案，依決議結果執行。
2019/5/9 第三屆 第六次	1. 通過 2019 年第一季合併報告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董事會	4. 對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依決議結果執行。
	5. 訂定本公司「特別獎金管理辦法」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6. 申請銀行借款額度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19/8/13 第三屆 第七次 董事會	1. 通過 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本公司 2018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案	訂定 2019/9/4 為配發基準日，並於 2019/9/20 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
	3. 本公司設立柬埔寨子公司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4. 提供集團子公司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5. 申請銀行借款額度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19/11/12 第三屆 第八次 董事會	1. 通過 201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通過 2020 年度營運計劃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通過 2020 年稽核計劃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4. 申請銀行借款額度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5. 薪酬委員補選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0/3/2 第三屆 第九次 董事會	1. 通過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2. 通過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3. 通過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4. 通過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5. 通過 2019 年度盈餘配派表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 元）；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6.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7.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8. 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依決議結果執行
	9.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10.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稱更名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11. 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12.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13.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14. 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15.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16. 受理本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17. 通過本公司召開 2020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最近年度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之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賴宗義	2019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320	32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200	-	4,20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4,200	-	-	-	129	129	2019 年度	非審計公費-其他，代墊差旅費 129 仟元。
	賴宗義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 3 月 2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張建智	267,000	-	445,000	-
董事	林建興	-	-	-	-
董事	陳帝生	588,000	-	300,000	-

職稱	姓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 3 月 2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唐後隆(註 1)	-	-	-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	-	-
獨立董事	李訓良	-	-	-	-
獨立董事	張恭誨(註 2)	-	-	-	-
總經理	張建智	267,000	-	445,000	-
財務主管	李紋萱	4,000	-	2,000	-

註 1：2019.4.27 董事唐後隆先生辭任董事

註 2：2019.8.29 獨立董事張恭誨先生辭任獨立董事。

(二)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2020年3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3,567,240	9.99	—	—	—	—	—	—	—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智	1,300,000	3.64	71,000	0.19	3,567,240	9.99	—	—	—
陳秀娟	2,490,000	6.97	—	—	—	—	陳秀秀 陳禹守	姐夫	—
ROMEX HOLDING LIMITED	2,060,557	5.77	—	—	—	—	—	—	—
ROMEX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楊明洲	—	—	—	—	—	—	—	—	—
陳秀秀	2,000,988	5.61	—	—	—	—	陳秀娟	妹	—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20	—	—	—	—	—	—	—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凡亞	—	—	—	—	—	—	—	—	—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20	—	—	—	—	—	—	—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玉枝)	—	—	—	—	—	—	—	—	—
林建興	1,450,000	4.06	—	—	—	—	—	—	—
張建智	1,300,000	3.64	71,000	0.19	3,567,240	9.99	智誠投資 有限公司	負責人	—
唐後隆	1,193,306	3.34	—	—	—	—	—	—	—
陳禹守	1,001,875	2.81	—	—	—	—	陳秀娟	妻	—
賴炳秀	1,000,000	2.80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3,223	100.00	—	—	3,223	100.00
Buima Holding Limited.	24,180,000	100.00	—	—	24,180,000	100.00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註1)	13,550	100.00	—	—	13,550	100.00
OWA Metallic Pte. Ltd.	1,224	51.00	—	—	1,224	51.00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註2)	註	100.00	—	—	註	100.00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	51.00	—	—	註	51.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註1：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於2018年10月9日更名為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註2：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更名為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註1)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1	10	設立資本	-	-
2009.11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11,645,388	116,453,880	股份轉換 191,661,720元	-	-
2009.12	17.4	60,000,000	600,000,000	16,751,178	167,511,780	股份轉換 88,789,077 元	-	-
2009.12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218,051,151元	-	-
2011.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元	-	-
2011.03	15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2013.05	12.5	60,000,000	60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元	-	-
2013.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減少資本兩股換一股	-	-
2015.10	—	60,000,000	600,000,000	23,999,996	239,999,960	股份註銷	-	-
2016.05	22	60,000,000	600,000,000	27,199,996	271,999,960	現金增資 32,000,000 元	-	-
2017.11	20.6	60,000,000	600,000,000	30,699,996	306,999,960	現金增資 72,100,000 元	-	註2
2018.12	18.6	60,000,000	600,000,000	35,699,996	35,699,996	現金增資 93,000,000 元	-	註3

註：歷次增資並不適用生效文號。

註1：係完成變更登記年月。

註2：證櫃審字第 10500068702 號。

註3：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8731 號。

2. 股份種類

2020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699,996	24,300,004	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2020年3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本國公司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1	1	6	3	393	404
持有股數	10,000	10,000	66,032,400	28,669,680	262,277,880	356,999,960
持股比例	0.003%	0.003%	18.496	8.031%	73.467%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 0%。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20年3月20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6	3,401	0.01
1,000 至 5,000	229	390,637	1.09
5,001 至 10,000	29	235,000	0.66
10,001 至 15,000	12	158,221	0.44
15,001 至 20,000	9	166,832	0.47
20,001 至 30,000	12	304,367	0.85
30,001 至 50,000	5	173,000	0.48
40,001 至 50,000	3	145,000	0.41
50,001 至 100,000	11	830,674	2.33
100,001 至 200,000	10	1,368,297	3.83
200,001 至 400,000	10	3,032,147	8.49
400,001 至 600,000	11	5,117,944	14.34
600,001 至 800,000	3	2,131,294	5.97
800,001 至 1,000,000	4	3,579,267	10.03
1,000,001 以上	10	18,063,915	50.60
合 計	404	35,699,996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或前十名股東)

2020 年 3 月 20 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智)	3,567,240	9.99
	陳秀娟	2,490,000	6.97
	ROMEX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楊明洲)	2,060,557	5.77
	陳秀秀	2,000,988	5.61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凡亞)	1,500,000	4.20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玉枝)	1,500,000	4.20
	林建興	1,450,000	4.06
	張建智	1,300,000	3.64
	唐後隆	1,193,306	3.34
	陳禹守	1,001,875	2.81
	賴炳秀	1,000,000	2.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4.95	22.35
最低			17.9	17.65	19.5
平均			20.88	19.91	20.88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17.89	17.25	-
	分配後		17.89	17.2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796	35,700	-
	每股盈餘		0.61	0.6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註 2)	0.8	-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0.15	-	-
		資本公積配股	0.35	0.8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34.23	31.60	-
	本利比		41.76	24.8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39%	4.01%	-

註1：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每股淨值。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相關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下簡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2)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完納稅捐。

B. 填補虧損。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得自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25%，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 15%。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 2018 年度之盈餘分配，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8,559,997 元，並將提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係配發現金股利，非以無償配股之方式配發，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1.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於2019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公告2019年度之董事酬勞，決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470,663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470,663元，並將提股東會決議。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累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累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26,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總金額為 126,000 仟元，其中 93,000 仟元預計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18.6 元，預計募集金額 93,000 仟元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或銀行借款，另 33,000 仟元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支應；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先行用於本計畫購置土地，如有剩餘，再行用於本計畫購置機器設備，若仍有剩餘，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土地	2019 年第一季	本次募集	27,000	27,000	—	—	—
		自有資金	13,500	13,500	—	—	—
興建廠房	2019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67,500	20,250	20,250	20,250	6,750
購置機器設備	2019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5,500	—	—	—	5,500
		自有資金	12,500	—	—	—	12,500
合計		126,000		60,750	20,250	20,250	24,750

4. 建廠及新增機器預計安置地點

預計建廠及機器設備安置地點為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

5.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擴充廠房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26,000	該計畫因鎮江當地主管機關於第一季尚在進行土地探勘、第二季經上級單位審批核准、土地招拍亦順延至2019年12月，並於2020年3月完成購置土地，預計廠房將於2021年第一季完工。
		實際	36,37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28.87%	

本案所募得之資金運用已依法按季申報，並依規定將最近期執行狀況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營運據點為上海興鐵、上海歐華瑪及崇佑(中國)，其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公共工程、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吊頂龍骨		460,808	44.07	362,751	36.46
金屬隔間牆體		295,051	28.22	299,854	30.14
金屬天花板		198,374	18.97	211,574	21.26
其他		91,331	8.74	120,823	12.14
合計		1,045,564	100.00	995,002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 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業務，為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本公司向來以提供嚴謹的產品品質及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故在室內金屬建材領域周邊能夠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本公司專注研發具有防火、抗震、再利用等功效之產品，近年來亦積極向金屬複合材料領域發展，並開發出市場成長性佳之鋁製蜂巢複合板材料、鋁製瓦楞複合板材料等複合材料產品。

B.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除了在原有的室內金屬裝飾材料產品、金屬複合材料產品及安裝系統方面加強研發及拓展銷售外，更積極投入多項高速沖孔技術、高精度整平技術及商品之發展，同時更將眼光往半戶外、戶外建築材料產品以及產業鏈上下游的延伸產品的發展，例如已經申請專利的鋼製方管易扣式牆板配件結構，可以方便地讓安裝公司利用其現有的建築結構，配合本公司開發的配件，就能作為易扣式牆板的安裝基礎結構，大大節省了施工時間以及材料在途運輸成本。另本公司也另外發展模組式隔斷，此為三明治結構隔牆系統，採用模組化的先進生產理念，在工廠完成模組塊的組裝，在保證模組塊質量的前提下，減少現場工作量，縮短施工週期，產品結構簡單，採用專利中置龍骨，安裝方便快捷，同時專利防脫落面板系統，確保面層鋼板與新材連接牢固。

而本公司準備申請專利的吸音天花板，在不貼吸音紙的情況下即可達到吸音效果，可代替傳統礦棉板，一方面可以贏取部分礦棉板市場，一方面可以與其他廠商的金屬板競爭中取得價格優勢。

另外鋼鋁複合龍骨系統也在開發的進程之中，該產品通過結合原有鋼製烤漆龍骨與鋁擠型型材的造型，使得龍骨既能得到鋼製龍骨良好的承載能力和彈性，又能夠通過鋁擠型切削來得到鋼製產品不能做到的挺拔、硬直的造型，該款產品可以有效統籌本公司兩大加工生產基地現有的龍骨生產線以及鋁型材加工經驗，整合兩大產品的優點，提高同業競爭門檻。

2. 產業概況

(1) 吊頂龍骨：

吊頂龍骨係用於支撐造型及固定結構的建築材料，廣泛應用於飯店、機場、地鐵、商場、工廠、商辦大樓及舊建築改造等室內外裝修工程，其製造技術係以木質龍骨製造技術為基礎演變而來的，以冷軋鋼板或彩色塑鋼板作為原料，採用冷彎工藝生產的薄壁型鋼，經多道軋輥連續軋製成型的一種金屬骨架，經過長期發展，已形成容易塑型及安裝施工的成熟建材，與木質龍骨相比，其主要優點為自重輕、高載重、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點，可作為各類吊頂天花板的骨架材料，與矽酸鈣板、礦棉板及金屬天花板等各類天花板裝修材料搭配使用。

本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商辦大樓、醫院裝修工程及銷售至建材賣場，其主要銷往歐美及中國，以及近年來積極開發之東協市場。

於歐洲方面，由於歐債問題逐漸淡化，歐洲經濟已逐步復甦，CNNMoney 網站報導，歐元 2017 年以來持續走強，成為今年表現最好的主要貨幣，原因是歐元區經濟意外強勁、政治風險降低，加上英、美主要貨幣轉弱。調查機構凱投宏觀（Capital Economics）經濟學家布朗（Stephen Brown）表示：「歐元區今年經濟指標表現強勁、優於先前預期，政治風險也大幅降低，而美國的情況正好相反。」調查機構 IHS Markit 首席經濟學家威廉森（Chris Williamson）表示：「許多經濟指標都顯示，歐元區經濟成長創下金融危機以來新高。」，在歐洲整體經濟復甦以及歐洲央行多項經濟景氣刺激政策之下，可望帶動吊頂龍骨市場景氣逐步回升。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2 年歐洲吊頂龍骨市場需求量由 741 萬噸，預估到 2020 年將會增加至 1,952 萬噸，顯示吊頂龍骨未來於歐洲地區之需求量可望將隨著歐洲地區經濟復甦房地產回溫而逐漸提升。

於中國方面，中國政府長期以來持續推動國家重大長期發展政策如十二五計畫，已成功為中國在經濟及基礎民生品質帶來顯著成長，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商業及服務用房屋竣工面積從 2012 年度 20,785.66 萬平方米成長至 2016 年度 30,318.35 萬平方米年複合成長率為 9.90%；醫療用房屋竣工面積亦從 2012 年度 3,489.89 萬平方米成長至 2016 年度 3,779.95 萬平方米，足見中國市場對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之需求逐年增加，依據 2015 年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編制啟動前期研究的重點課題中所述，中國未來五年將著重在經濟升級轉型、擴大消費需求及健康保障發展等相關問題，預期未來將會持續帶動工商業及醫療產業之發展，連帶使得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需求增加。

依據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資料顯示，中國吊頂龍骨市場需求量從 2012 年度的 452 萬噸迅速成長至 2014 年度 584 萬噸，預估到 2020 年將會成長至 1,190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6%，可見中國房地產建設隨著其國內經濟發展而隨之提升，而目前金屬類建材因其防火、防潮、耐震及方便施工等優點而成為目前建材主流項目之一，對本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東協 10 國 2018 年整體經濟呈現持穩走勢，自 2011 年起，經濟成長力道介於 4.6%-5.9% 之間，相較於全球經濟成長的平均速度，屬於較快成長的經濟活絡地區。2018 年受到美中貿易戰及新興市場幣值波動等因素影響，成長略緩，特別是美中貿易戰的後續發展，因東南亞各國產業鏈與中美兩國環環相扣，預期經濟成長 5.0%，較 2017 年的 5.2% 成長稍見減緩，但仍優於 2016 年及 2015 年的 4.6%。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DB)2016 年最新公布的「亞洲發展展望」報告預測，東協 10 國總人口數高達 6 億 2,000 萬人，GDP 總值約 2 兆 5,000 萬美元，人均 GDP 近 4,000 美元(2014 年)；預測 2020 年後將成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亞洲國家至少需要 8 兆美元投入於國家基礎設施，且消費支出可望倍增至 2 兆 3,000 億美元，面對這麼龐大的商機，各國無不積極提出參與。如 2011 年發起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簡稱 RCEP)、2015 年正式達成協議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簡稱 TPP)等。

另東南亞基礎建設投資嚴重不足，不管是乾淨的水與空氣、能源、道路、鐵路、港口、教育還是醫療保健都是如此，因此東協國家目前正在計劃中的基礎建設總投資額至少已達 3,230 億美元，未來幾年預料還可能更多。越南 2016 至 2020 年已提撥 66 億美元基建經費，但仍需 4,800 億美元，主要項目是新建河內到胡志明市的高速公路。菲律賓的基建計畫最具雄心，未來六年共有 70 項、總金額達 1,800 億美元，並藉增稅以挹注支出。菲國 2018 年的基建預算約 200 億美元，以新建地鐵及南北縱貫鐵路為主。印尼已宣布 240 項基建計畫，編列 528 兆印尼盾為 2015 年至 2019 年的基建預算。又大陸投資建設的柬埔寨第一條高速公路金邊-西哈努克省高速公路將在 2018 年底動工。這個項目是中國路橋以政府框架項目推動的。2013 年，依照柬埔寨政府建議，專案採用 BOT 模式，總投資 20.19 億美元(約人民幣 129 億元)，建設期 4 年，運營期 50 年。東協各國基礎建設增加，亦增加各國經濟發展，也由於外資進入，東協各國連帶影響其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等需求增加，對建築鋼材及各類裝修建材等需求量亦同步增加。

由於預估未來東協各國經濟將會持續發展，加快都市化之腳步，故商辦大樓數量應會持續增加，吊頂龍骨需求數量亦會增加。又東協各國持續增加基礎建設，就地鐵或機場等公共建設亦會使用金屬天花或牆板等金屬建材。本公司銷往東協市場之吊頂龍骨主要可與金屬天花板搭配，又本公司另有金屬商用牆板可應用於商辦大樓等項目工程，而未來東協國家對當地鐵路交通的投資計畫將可望為本公司帶來成長契機，本公司可憑藉其於中國地鐵項目工程之成功經驗，積極跨入東協地鐵之基礎建設發展計畫。又東協國家因工業投資增加，在工業用庫板的部分，亦會增加使用量，積極況展東協市場將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2) 金屬天花板：

金屬天花源自歐美等國家，最初由荷蘭亨特集團設計並研製出鋁質天花，並因此獲得相關專利權；而美國 Chicago Metallic Corporation 於 40 年設計並研製出首個便於安裝拆卸的穿孔鋁天花，由此開創出金屬穿孔天花的應用領域。金屬天花於 1990 年代進入中國，在中國發展已有二十餘年歷史，產品主要可分為條狀金屬天花板及塊狀金屬天花板，主要採用鍍鋅鋼板或鋁板作為原料，經沖壓、切割及折彎處理後，可依照客戶需求提供沖孔、彩繪、靜電集塵或是加裝吸音紙以達到隔音等各類效果，金屬天花板市場早期主流為以鋁擠型條狀經陽極或發色處理之天花板搭配木條懸吊支撐，作為室外騎樓與陽台的天花板，然因木條不耐潮濕、易腐朽變形與防火性不佳，故在建築防火觀念的提倡下，採金屬懸吊組裝的條狀金屬天花-卡龍板快速替代鋁擠型天花板而成為市場主流。近幾年來塊狀金屬天花由國外引進後，由於其產品本身易加工處理及造型具變化性等優點下，金屬天花板已逐漸從室外走入室內設計，使建築體擁有更佳之實體空間及防火耐久等功能。

本公司所生產之金屬天花板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及公共工程(如地鐵)等項目，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中國當地的建材經銷商及建築裝修公司，而自 2000 年開始中國透過稅制改革、四萬億刺激計畫、十二五計畫，乃至於現即將啟動的一帶一路及十三五計畫等經濟措施，持續刺激中國的內需市場，並為中國經濟帶來迅速的成長，而經濟成長亦帶來商辦大樓需求量增加，根據中研普華於 2015 年 5 月出具的研究報告指出，2014 年度中國市場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高達人民幣 95,036 億元，較 2013 年度成長 10.5%，另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商辦大樓竣工面積由 2012 年度 21,292.95 萬平方米成長至 2012 年度 23,037.40 萬平方米，年複合成長率為 4.02%，足見中國經濟發展連帶對商辦大樓之需求逐年增加。

另於 2013 年 5 月開始，中國各省級政府獲得軌道交通審批權後，各級城市為因應其人口增長及地方經濟發展所需，各級政府紛紛規劃興建城市地鐵，由於金屬裝修建材具有防震、耐潮及吸音優點，故諸如機場、地鐵站等公共建築採用金屬裝修建材裝潢之比例相當高，勢必帶動該類產品的需求，依據 2014 年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發展報告之數據，2014 年度公共建築裝飾裝修全年完成工程總產值達人民幣 1.65 兆元，較 2013 年度增加了人民幣 0.13 兆元，增幅為 8.6%。另依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統計資料，2012-2014 年度中國地鐵累計營運線路長度分別為 1,726 公里、2,074 公里及 2,361 公里，年增率分別為 20.16%及 13.84%，截至 2014 年底，中國仍有 40 個城市，共 3,154 公里的地鐵系統正在建設中，顯示中國各類型城市對於地鐵系統仍有一定的需求量。

依據市場調研公司北京智研的研究數據顯示，中國金屬天花之市場規模已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12.7 億元，預估至 2020 年市場規模將會成長至人民幣 97.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8.51%，配合本公司生產之金屬天花板於商辦大樓以及地鐵建設領域已有其裝修之經驗，預估未來在中國十三五計畫及鐵路長期興建計畫中將可望獲得長足的成長機會。

此外，本公司看準東協市場的龐大商機，近年來積極佈局金屬天花板、吊頂龍骨、工業及商業用牆板於東協市場之基礎建設—廠房、地鐵及商辦大樓等項目工程，本公司憑藉自身於中國地鐵工程項目及商辦大樓之成功經驗，積極跨入東協國家之地鐵等基礎建設及商辦大樓市場，預估未來本公司產品在東協市場將有更多的發展空間及機會，為本公司之營業額及獲利帶來成長之契機。

(3)金屬隔間牆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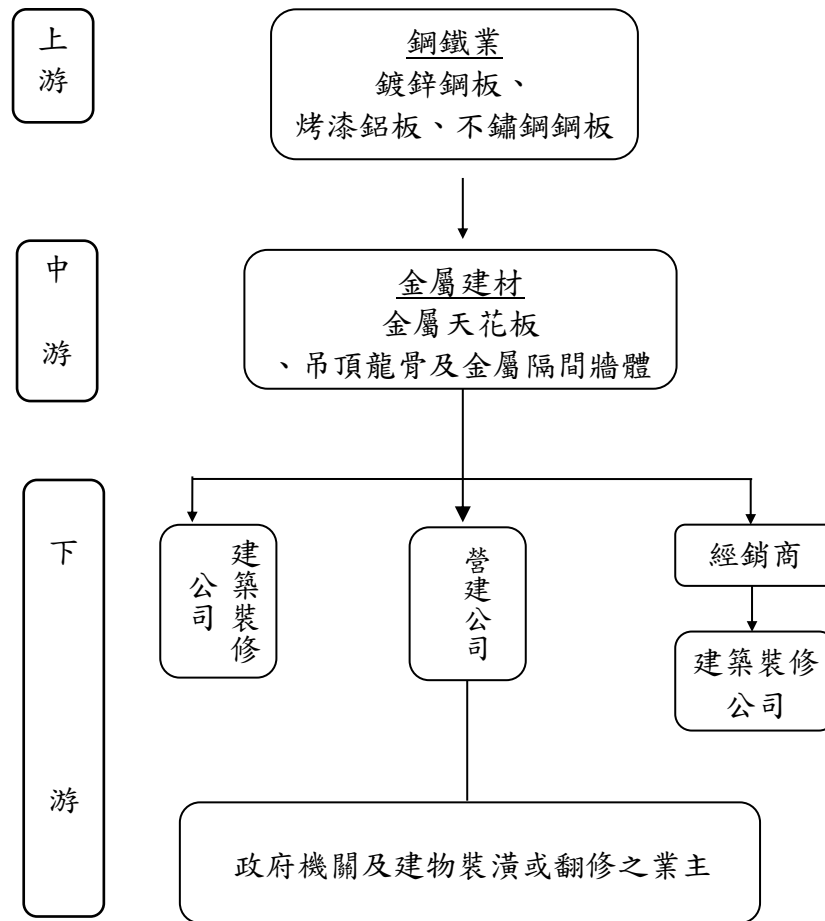
金屬隔間牆體係以烤漆或鍍鋅鋼板經沖壓、切割及折彎後組裝，並於牆體內部裝填 PU 發泡、岩棉、鋁蜂窩或紙蜂窩板等各類填充物製作而成，有別於傳統磚造、水泥及木板的新型室內隔間材料，金屬隔間牆體主要配合鋁擠型或鋼鐵材骨架組立而成，除金屬面材本身具備防火、耐重、抗腐蝕等特性，配合不同的內襯填充材料，亦可以達到延長耐火時效及加強隔音等效果，由於目前環境汙染問題日趨惡化，環境保護議題日趨顯學，不論是開發中或是已開發國家皆積極正視環保綠建材發展及使用，且金屬隔間牆體與傳統隔間材相比，更擁有可拆卸、可重複安裝使用及減少廢棄物的優點，由於處理後的金屬面材可達到不集塵、抗靜電及耐腐蝕的效果，故其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商辦大樓、工業廠房、食品及藥品 GMP 廠、無塵室、實驗室及醫療院所等各類對於環境潔淨有一定需求之建築裝修。

本公司所生產之金屬隔間牆體除少部分銷售屬商辦大樓或醫院等商用隔間裝修外，主要終端應用於工業廠房、藥廠及機房等潔淨室裝修工程，茲就中國潔淨室之現況及展望說明如下：

1. 中國發展潔淨室建設技術係於 54 年正式起步，受到中國十二五發展計畫之實施，使得電子信息、航空航天、精密儀器、醫藥等行業持續成長，推動了潔淨室之市場需求，進而帶動潔淨室工程行業發展，潔淨室工程行業整體市場規模於 2012 年約人民幣 432.29 億元，預計到 2018 年潔淨室市場規模增長率將維持在 16.40%。顯示該行業在中國經濟發展的政策之下，其規模已有顯著的成長。
2. 中國衛生部於 2000 年修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下簡稱 GMP)並於 2011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法規將從政策上提高中國藥品行業生產標準，促進中國製藥產業升級。對於潔淨室行業而言，新 GMP 標準的實施，將逐漸改變目前中國境內藥品生產行業沒有統一潔淨室標準的現狀。業者為達到新標準，必需對現有廠房潔淨室進行升級改建，因而增加中國藥品生產企業對潔淨室的需求。
3. 近年來 IC 半導體、光電及光伏等電子製造產業在中國形成了較大的產業集群，隨著生產技術進步以及對產品品質要求提高，對於生產製造環境的靜電防護和潔淨度要求也日益增加，而中國工信部亦於 2015 年 5 月發表的「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中，明確規劃中國未來產業升級方針，將醫藥及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進行重點培育，故在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經濟發展政策與提升各產業之生產標準及規範，將可望帶動潔淨室行業之持續成長，而成為潔淨室行業新一波的發展動力。
4.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5.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其主要製程係將鍍鋅鋼卷、烤漆鋼卷等原料視實際需要尺寸裁切分條後，再經輥壓成型及沖壓折彎加工等過程塑型完成生產，之後再依客戶需求於金屬表面加工以達到集塵、吸音甚至藝術圖樣設計等效果，或於金屬隔間牆體夾層採用鋁蜂窩板、岩棉及蜂窩紙板等不同填充物，以達到防火及隔音等效果，本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6. A. 上游 - 鋼鐵業：主要供應鍍鋅鋼板、烤漆鋼板、烤漆鋁板及不鏽鋼鋼板等生產所需原料。

7. B. 中游 - 金屬建材製造業：係以各類上述各類金屬板為原料，加工製造成各項產品，其係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
8. C. 下游 - 建築相關產業：包含建材銷售商、工程公司及營建公司，而終端之下游廠商乃為政府機關及建物裝潢或翻修之業主。

本公司處於產業鏈之中游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將上游的鋼鐵業原料加工為金屬建材產品以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並透過下游建築相關產業將產品推向終端發展，故各類金屬建材產品要能適時掌握全球經濟及房地產市場脈動以及中國中長期經濟發展建設規劃，並適時切入各類市場以維持競爭力。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A) 中國政府對於鐵路之應用及中長期規劃政策，顯示未來交通樞紐城市將增加，連帶鐵路應用需求量增加

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建設計畫，其發展重點係以鐵路基礎建設作為貫通中亞、南亞、東南亞、西亞等區域，亦即貫穿了亞洲、歐洲、非洲及附近海洋等區域，建構各國互聯互通之合作夥伴關係，因其連接亞太和歐洲兩大經濟

體，故可稱為是目前世界上跨度最大，且最具發展潛力的經濟合作帶。在此規畫下，未來中國將會新增多個交通樞紐城市，加上中國各省級政府於 2013 年獲得軌道交通審批權後，為求銜接一帶一路所帶來的人口及商業活動發展，各省城對於地鐵需求量預期將會明顯增加，連帶提高各類室內、外金屬建材之需求量。

(B) 未來中國城鎮化持續提升，環境衛生及醫療服務需求將日益提高

依據中國社科院發布的「2013 年中國中小城市綠皮書」(以下簡稱「綠皮書」)預測，中國城鎮化比率將從 2014 年之 54.77% 上升至 109 年之 60.34%，屆時全中國將有 8.37 億人口生活在城鎮中，隨著人口逐漸因城鎮化效果集中後，為提升城鎮生活水準，未來可望於各城鎮陸續增設醫療院所；另依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14 年度 12 月發布的研究數據顯示，2021 年中國大陸醫療保健費用達到 GDP 5.4% 的比重，且 2012 年中國 65 歲以上人口數超過 1.27 億，佔總人口數比重的 9.4%，預期不遠的將來可達 10% 以上。而較富裕的地區，例如上海、重慶、江蘇與四川等地高齡人口比重已達 10% 以上，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較有支付能力，故隨著城鎮化比率提升、高齡人口逐漸增加以及消費者支付力成長，未來對於醫療院所之數量及品質需求將日益提高，連帶有助於對防塵潔淨類金屬建材之需求成長。

(C) 中國推動「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對於商辦大樓及潔淨室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日前中國工信部發表「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中國製造 2025) 規劃，於 2015 年開始實施長達十年之工業發展，將以發展自有創新設計產品作為出發點，透過結合大數據資料以促進產業升級，並且重點培育資訊科技、生物醫藥與生物製造、高端裝備製造及新能源產業等行業，積極提高自動化生產技術層級，取代傳統以人力為主生產線，實現製造業全面轉型升級，而前述行業領域對於潔淨室之需求極大，預估可望為潔淨裝修工程帶來較大幅度的成長空間。

(D) 東協各國政府推動之經濟發展政策並吸引外資，使得基礎建設、商辦大樓及廠房之需求提升

東協為大陸一帶一路中最重要的合作對象，也是建造計畫的首要支持者，根據英國牛津大學產經智庫 Oxford Business Group 分析指出，東協國家期待藉由這個投資擺脫低收入的國家標準，目前雙方交易的金額從 2000 年的 400 億美元增長到 2014 年的 4800 億美元，一些人預測這個數字到 2020 年可能達到 1 萬億美元。可以預見未來將有龐大的中國資金投入東協市場，在東協各國政府政策刺激下，以及與中國簽訂之各項發展計畫下，勢必帶動一波公共建設投資、辦公大樓及廠房之需求，連帶使得各類建材需求量隨之增加。

東協國家目前正在計劃中的基礎建設總投資額至少已達 3,230 億美元，未來幾年預料還可能更多。越南 2016 至 2020 年已提撥 66 億美元基建經費，但仍需 4,800 億美元，主要項目是新建河內到胡志明市的高速公路。菲律賓的基建計畫最具雄心，未來六年共有 70 項、總金額達 1,800 億美元，並藉增稅以挹注支出。菲國 2018 年的基建預算約 200 億美元，以新建地鐵及南

北縱貫鐵路為主。印尼已宣布 240 項基建計畫，編列 528 兆印尼盾為 2015 年至 2019 年的基建預算。又大陸投資建設的柬埔寨第一條高速公路金邊-西哈努克省高速公路將在 2018 年底動工。這個項目是中國路橋以政府框架項目推動的。2013 年，依照柬埔寨政府建議，專案採用 BOT 模式，總投資 20.19 億美元（約人民幣 129 億元），建設期 4 年，運營期 50 年。東協各國基礎建設增加，亦增加各國經濟發展，也由於外資進入，東協各國連帶影響其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等需求增加，對建築鋼材及各類裝修建材等需求量亦同步增加。(E)金屬建材對傳統建材之取代

金屬建材於材質方面相對於木質、石膏板及矽酸鈣板等傳統建材具備抗震、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勢，在施工技法上則有別於一般水泥磚造建材，具有施工簡易及可重複裝卸等優點，在目前各國政府政策及消費者對於環保及抗震抗災等意識逐漸提高的趨勢下，未來勢必將逐漸替換傳統建材，成為建材市場主流產品。

B.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具有金屬建材完整製程能力之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目前全球專業金屬建材製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台灣主要生產金屬建材且已上市櫃僅青鋼公司一家；中國主要競爭對手有廣州金霸、張家港新港星及北新集團等，歐洲有荷蘭 Hunter Douglas 及德國 Orac Decor 等，美國有阿姆斯特壯及 CMC 等，各廠商依據本身特色開發不同領域客戶。本公司之產品線多元化，同時具備有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等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能力，且依客戶需求提供客制化(潔淨抗菌、防火防爆等)及多樣化的造型天花板，並搭配銷售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礦棉板等模組化銷售策略，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此外，本公司具有良好之研發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並佈建綿密之銷售通路，其銷售地區遍及全球，其產品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地鐵及機場等領域，故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及各主要銷售地國政府的經濟發展規劃，對本公司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建築裝飾領域，透過與大中華地區以及全球著名如 IBM、Gensler、GMP 等專業建築設計、規劃資訊事務所合作，藉由雙方在工程項目或開發專案上的交流合作，使得自身產品一直在金屬建材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例如在與大陸知名建築企業萬科的合作中，本公司獨立研發取得專利的明暗架天花系統產品，在回應對方設計師的理念、述求之餘，更能在後續維護及檢修時獨立拆卸，保證良好的用戶體驗，快速回應、充分論證以及設計完善已經成為本公司與同業其他廠商的有效競爭力之一。

而隨著建築裝飾行業簡潔化高效率化進程越來越深入，由本公司主導的標準化、模組化裝飾材料風格，從現代設計的理念出發，在規律中體現個性化，在不規則中總結其規則性，讓整個設計、生產和施工過程中都能夠大幅度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整個工業鏈的生產作業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在同業中，本公司是第一批採用 ER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管理工程項目的企業，並且在通過 ERP 的企業資源計畫管理，在實現內部人、機、物的有序管理的同時，可以將上下游的材料採購管理以及專

案運營計畫同時並行管理，有效控制庫存積壓和統籌安排人工材料，配合新引進的 PDA 條碼管理系統，可以實現即時回饋、線上錄入等功能，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增加企業競爭力。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延攬各專業人才，以建立自由核心技術為目標，並專注發展金屬製品以及室內外建築裝飾材料的產品及新製程，加強現有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之改善外，更致力於發展出另一個具高市場接受度的新技術及新製程，增加公司競爭力及擴大與競爭者的距離。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專案激勵制度，通過專案責任制的方式，對主持研發工作的專案負責人採取不同層級的激勵方式，鼓勵研發人員開發全新產品、改善舊有工藝，圍繞著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高產品生產效率兩大主旋律，促進研發、工藝技術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和主觀能動性。

在透過與科研單位進行產學研合作的同時，定期通過建築材料展會、新科技展覽會等管道搜集新型材料資訊，定期組織針對自身產品和工藝的改善可行性分析。在可行性分析報告通過審批之後，報備當地科學技術管理單位，申請立項開發，讓整個開發動作更加可控和有序，並且通過高新企業認證，成為當地政府備案的高新技術企業。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截至 3 月底
碩士(含)以上	—	1	3	3
大學(專)	123	124	129	139
高中(職)以下	222	217	199	197
合計	345	342	331	339
平均年資(年)	4.49	4.79	5.51	5.26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研發費用(A)	53,537	52,712	53,759	55,217	46,739
營業收入淨額 (B)	1,166,279	1,018,048	965,325	1,045,564	995,002
(A)/(B) (%)	4.59%	5.18%	5.57%	5.28%	4.69%

(5)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金屬建築材料及其周邊金屬製品多年，向來以提供嚴謹的產品品質以及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其卡扣式機房牆板、抗震龍骨、防脫落淨化吊頂板系統、明暗架吊頂板系統、G80 辦公隔斷系統等產品，一經推出，就引起業界熱烈反響。茲將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2014	段橋型岩棉板	斷橋型鋁型材結合 L50 板使用，實現環保、節能、隔熱等效果，主要適用於外牆安裝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明暗架系統	應用於 T24 龍骨系統，透過卡掛式與卡扣式相結合的形式，可使每片天花單獨拆卸
	辦公隔間牆體產品	掛板安裝雙面牆，實現視窗現場鈎掛安裝，應用在辦公隔間牆體等高檔場合
2015	暗架系統校正結構	透過在非龍骨向邊增加校正碼方式實現經緯線對縫控制
	可開啟式吊頂	針對走道區域特別開發的開啟式吊頂，便於進行設備維護時使用
	牆板一體式雙玻視窗產品	改變以往牆板和雙玻視窗分離的結構，將雙玻視窗植入牆板結構，提高產品的一致性。
	全鋼門產品之研發	所有配件均採用鋼製材料，新增對插式結構方式，較原有產品結構強度更好、組裝更簡單，減少人工焊接工序、更具競爭性
	Dry Wall 暗架龍骨	採用防火結構，此系列暗架龍骨與石膏板安裝時，龍骨接觸面有固定螺絲防滑功能。
	明暗架天花結構	採用一邊一勾掛、一邊卡印夾入之方式，並搭配本公司龍骨系統，使得結構更牢固，同時方便後續維護及檢修時獨立拆卸。
2016	平口拼接的門框產品	改變以往門框橫豎框連接時，需要覆核內經尺寸的要求，採用橫框切口直插豎框，並設置定位結構，達到安裝即到位，無需覆核內經尺寸的要求，簡化安裝。
	扣入式隔牆	採用特殊的雙“V”型龍骨結構，配合隔牆的卡點。較原有牆板，安裝及拆卸更加方便。
	可調節的鎖具擋片產品	選用不銹鋼為擋片主體，擋片開口凹槽處設置可調節的“舌頭”實現不同厚度門板安裝的鎖體，可靈活緊密配合的要求。
	上口可定位的門框產品	採用樺頭的方式，達到門框精確定位的目的。改變以往門框安裝後需要調整校對尺寸的繁瑣過程要求。
2017	一體式移門止口產品	採用表面無焊接的一體式門框，達到移門門框外表無拼接縫隙，美觀，並且達到精密安裝
	π 型鋁龍骨牆板	採用鋁合金龍骨，方便固定到牆板上。牆板與龍骨採用扣入的方式，方便後期的拆裝，維護。
	快速安裝的裝飾牆板	彈簧鋼扣件與“倒三角”牆板，實現互扣。彈簧鋼扣件有效固定到龍骨上，從而實現牆體安裝。安裝中無螺釘等使用，安裝更加快捷
	快速固定的防風固定碼	解決以往天花板容易脫落的問題，防風碼扣入龍骨與天花板之間。壓緊天花板後僅需掰彎防風碼耳朵。安裝快速，提高安裝效率。
	無釘安裝的牆板平角碼產品	改變以往鉚釘固定的方式，採用凸起角碼與開孔牆板配合，實現無釘安裝，提高安裝的方便性和效率。
	三維可調的活動牆板	解決原有牆板，固定後不方便拆卸等問題。輕易實現“左右”“前後”“上下”三個方向的調節以達到安裝方便、調整方便的目的，降低安裝的複雜性，提高安裝效率。
2018	金屬龍骨框架結構	將庫板四周的龍骨及四個角用到的L型金屬轉角連接件採用金屬件，以提高耐火性能和抗老化性能。
	天花吊頂機構	龍骨連接件巧妙的連接L型龍骨，並以多種吊裝方式，呈現異形天花、雙層天花等多元化、個性化天花設計。
	可開啟的天花板結構	以開啟插銷開啟天花板，無需拆開天花板，省時省力。
	隱形鋼製門結構	採用隱藏式五金，牆板與門板厚度統一，安裝留縫相同的整體性結構。
	嵌入式牆板結構	牆板沖卡印後可以很容易的卡在特製龍骨上。
2019	防火型Cliq副龍改進	改善輕鋼龍骨的衝剪成型結構，當發生火災時，每支T型副龍材料受熱防火孔處上下彎曲變形，使之組成的框架尺寸不變，從而保證延緩龍骨和天花板及照明設施脫落，延長逃生時間和空間。
	Cliq38特制副龍系統	增加龍骨的承重強度，可根據施工現場的製造不同長度的烤漆龍骨，滿足設計的造型的需求。
	半明暗架系統	半明暗架系統，半明暗架龍骨和配套半明暗架金屬天花板的結構，改變了傳統吊頂的裝修方案，在整體的裝飾面中看不見龍骨的折邊，金屬天花板之間留有6mm的凹槽，增加整個裝飾效果的立體感。
	十字扣（AB板）吊件	十字扣（AB板）吊件，改善了50C輕鋼龍骨和T型龍骨連接吊碼方式，增加整個加厚的承重T型龍骨和加厚標準（非標）金屬天系統吊頂承重強度，工地現場容易安裝。
	邊龍直角連接件	邊龍直角連接件結構，使之整體裝修效果一個完整性，杜絕釘裝在牆角處兩支邊龍接頭有縫隙和高度差等現象，工地現場容易安裝且不脫落。
	滑移式明暗架系統開發	對天花板結構的優化及創新設計，使得對比於市場上同類產品，安裝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拆卸更為簡易便捷並且防脫落。
	吸音復合岩棉大方通系統改良	經索隆碼改良的吊件提高了方通安裝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類烤瓷漆面系列	集防護性與裝飾性於一身，更適用於公共交通領域項目，其產品具有易施工，不生鏽等特性。
	類陽極氧化漆面系列	提高其防腐性能，降低其工藝成本、能耗成本、危廢處理費用，達到環保標準，做到塗料安全無污染，突破色彩局限性。
	PVC覆膜金屬板衝孔工藝導入	將PVC覆膜金屬板作為基材，應用於現有金屬板加工設備，無需再進行一道表面處理工藝，且在進行衝孔、折彎成型的工序時，對設備進行調試，使得加工出的PVC覆膜板表面不會有毛刺、划痕等不良現象。
	玻璃棉拉網復合勾掛天花系統	玻璃棉拉網勾掛復合天花系統相對以往開放式拉網天花系統，其增加了吸聲效果、隔熱效果，且在外觀上提供了更多選擇。
	B型條板及配套龍骨開發	此款產品在方通滾輪基礎上設計研發，具有尺寸可變、適應性廣、精度高等優點，可針對不同項目進行一對一調教加工。
	隔音牆	在原有的鋼制復合牆板的基礎上，加入特殊的隔音材料，使其隔音性能由30分貝提高到50分貝以上。
	室內隔音間	用標準的50厚潔淨板組裝成室內隔音間，組裝方便，並且具有大約30分貝的隔音效果。
	STD100全鋼門	利用現有的門框生產工藝，將原有HSD45鋼質門門框進行改進，再結合原有的STD50台階式氣密門扇，開發出厚度為100的全鋼門。
	C系列模組隔牆	一種模塊化組裝式隔斷。在工廠預製生產好各個模塊，然後在現場可以簡單快速的拼裝起來。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進行產品及銷售管道之整合，打破以往各事業部銷售各自產品及其銷售管道，推出產品模組化銷售（如：金屬天花板搭配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搭配金屬天花板等），並將其置入各事業部之銷售管道，以達到銷售產品組合最大化之功效。
- (B) 開發具規模有經驗之策略合作夥伴，結合並利用公司各項產品的優勢，達到資源分享，互惠互贏的局面。
- (C) 增加並加強培訓公司技術服務團隊，隨時服務並適時支援策略合作夥伴於銷售產品之各項需求，以提升整體之銷售實績。
- (D) 加強公司品牌及產品知名度的擴建，透過微信、網路等各社交平臺進行廣告行銷，以提升公司之品牌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的最大功效。

B. 研發策略

- (A) 提高制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以降低成本及縮短 Time to market。
- (B) 持續開發模組化、標準化的金屬建材類產品。
- (C) 積極進行與國內外頂尖設計事務所和新型材料研發單位合作，以洞悉最新市場脈動，增進技術交流合作。

C. 生產策略

- (A) 提高生產產能，以高品質和高效率反應客戶需求。
- (B) 增加專業化分工程度，提高生產靈活性，滿足客戶多產品、多規格的客製化出貨訴求。
- (C) 提供自動化生產程度，引進專業流水線設備，如高速沖孔線、高精度整平機、全自動鍍金柔性折彎中心等，幫助提高生產效率和工藝水準。

(2) 中長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利用公司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開拓中國經銷管道市場，切入競爭對手較不具競爭性之產品，以爭取競爭對手之客戶轉而銷售本公司之產品。
- (B) 積極開發亞太市場，尤其以東協市場為發展重心，東協各國政府大力推行各項基礎建設並招商吸引外資進入，故當地對於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之建置需求將大幅提升，本公司已接觸東協市場多時，已有承作當地或台商企業的實績，例如越南的台塑及味丹廠房整改案、供貨給印尼雅加達機場金屬天花及菲律賓地鐵金屬牆板，可藉由相關案件的成功經驗，導入地鐵或機場等公共設施及廠辦建設之成功參與。

(C)透過參與每年舉辦之大型的展覽活動，推廣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藉此開拓潛在客戶，甚而開發新的經銷通路機會。

B. 研發策略

(A)持續開發及申請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及提供公司最佳之專利產權保護傘。

(B)掌握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之產品開發，以提升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C. 生產策略

以降低人力成本、縮短交期、品質保證為主軸，建立生產模式上的競爭優勢：

(A)生產管理在地化與科學化，深耕當地人力市場，降低人員離職與流動率。

(B)自動化生產，除可以提升產品品質和信賴度之外，更可以降低作業人員數量，降低生產成本，關於自動化生產又可以分以下幾點說明：

a. 所有制程自動化，除可提高良率、降低成本外，主要可避免對作業員熟練度的依賴，達到產品品質穩定，快速交貨的目的。

b. 所有測試制程自動化，以確保出貨之產品皆為良品。

c. 引進自動化工業機器人，可以提高產品工藝水準，增加市場競爭力。

(C)整合與輔導供應商導入ERP管理系統，實現精細化、有序化物流作業管理，降低運營成本、縮短交期、保證品質，強化成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中國)		539,265	51.58	577,821	58.07
外銷	歐洲	418,732	40.05	366,104	36.79
	亞洲	23,329	2.23	11,980	1.20
	其他	64,238	6.14	39,097	3.93
	小計	506,299	48.42	417,181	41.93
合計		1,045,564	100.00	995,002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需求面：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潔淨室及公共建設，除與主要銷售區域景氣息息相關外，各國政府對於經濟發展以及基礎建設之各項計畫，也牽動著本公司產品之未來發展。而就本公司各主要銷售地區景氣而言，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7 年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最新報告指出，全球經濟復甦腳步更加穩固，因中國大陸、歐洲和日本成長改善，抵消美國和英國經濟預測遭下修的疲勢。IMF 首席經濟學家歐布思費爾在報告中寫道：「經濟仍在繼續穩步擴張，預計 2018-2019 年的全球增長率仍將保持在 2017 年的水準。」IMF 仍預期 2018-2019 年的全球增長率預計為 3.7%。歐盟執委會於 2019 年 2 月 7 日預測歐元區國家今明(2019、2020)兩年經濟成長率為 1.3%與 1.6%，東協市場(2018、2019)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5.1%及 4.8%，中國大陸依舊是全球成長主要火車頭，在北京當局的經濟政策推動下，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6.6%、6.3%。

另就公共建設而言，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東協各國政府計畫擴大公共建設，而其所需之基礎設施包括機場、鐵路及地鐵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加上隨著這些計畫之陸續施行，勢必將帶動機場、鐵路及地鐵周邊廠房、機房及商辦大樓之需求，對於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將有所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主要銷售地區經濟景氣復甦、政府推動基礎建設及中長期經濟振興規劃等助益下，可望使得其終端應用之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之需求穩定成長，對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將有相當之助益。

B. 供給面

根據宇博智業於 2015 年以及北京智研科信於 2015 年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本公司主要銷售之吊頂龍骨及金屬天花板金屬建材之供給情形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地區供給預測

產品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區				
吊頂龍骨 (萬噸)	歐洲	1,167	1,298	1,450	1,626
	美國	1,162	1,294	1,445	1,620
	印度	149	166	185	208
	中國	712	791	885	991
	合計	3,190	3,549	3,965	4,445
	成長率(%)	10.80	11.25	11.72	12.11
金屬天花板 (百萬米平方)	中國	141	155	171	178
	成長率(%)	11.90	9.93	10.32	4.09

資料來源：宇博智業及北京智研科信。

由上表可知，吊頂龍骨之整體之供給量由2015年3,190萬噸增加至2018年之4,445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11.69%；金屬天花板之供給量則由141百萬米平方增加至178百萬米平方，年複合成長率為8.08%，尚無供給匱乏之虞。

另淨化潔淨室工程可廣泛應用於電力電子業、醫療行業及輕重工業等產之下，為因應中國各類產業升級幅度增加以及GMP認證要求門檻提高，勢必帶動更多淨化潔淨室需求，故可預期未來潔淨室之供應量將隨著經濟發展以及產業轉型之需求量提高而同步增加。

由於市場競爭將日趨劇烈，在同業產品價格競爭下，產品之獲利可預見的將逐步降低，而體質較差之同業將退出市場，然而在業績及利潤較為壓縮之情形下，廠商為求獲利之增長將會採取降低成本之策略，而規模經濟和改良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利用率，以及產品結合專利及研發技術之提升，將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以增加產品競爭力。綜合上述，未來金屬建材產業將朝向更有效率、自動化生產，以滿足日益擴大之市場需求。

(3) 競爭利基

A. 具備產品自主研發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及創新，研發能力獲得國內外建築設計事務所的肯定，除研發團隊於業界均有多年豐富經驗之外，本公司持續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迅速瞭解產業趨勢脈動、掌握技術先機，並以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本公司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的經營理念，客製化服務由產品之量身定做，延伸至研發設計、生產製程之量身定做，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口碑。在設計前端，就能夠開發客戶所需之特殊述求的產品，並且形成有效專利檔，從而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利潤。本公司未來將以高標準化、高模組化以及高自由度為產品的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高重複利用性能的趨勢要求，更不斷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發展方向緊密結合，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客戶之需求，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B. 具備自主實驗室和檢測設備

本公司除了擁有高端輔助設計的研發設備及工具之外，亦建構了圍繞著金屬建築材料為核心的檢測實驗室，可以自主檢測產品的抗拉強度、撓度、材料硬度、鹽霧試驗時間、附著力試驗、色差檢測

以及承載強度等測試項目。通過對各項檢測專案的自主檢測，從開發過程的前期階段就可以進行除錯碰撞檢測，即可控制研究開發的成功率，保證產品品質、上市進度和時程。

C. 具豐沛的產能規模，生產制度完善，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於大陸之上海松江及江蘇鎮江設有生產基地，先後引進當今世界最先進的鈹金加工設備，持續托增生產產能，擁有豐沛的產能規模、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及靈活的產能調配彈性，此規模經濟及產能調配彈性使得新進競爭者進入此生產領域之困難度相對提高，且此豐沛的產能亦成為本公司在取得大型公共工程項目、高端商業工程項目的重要競爭優勢。

其中引進的柔性折彎中心改良原有的成型折彎方式，通過其中心定位、零換刀以及全自動電腦控制的特點，徹底改變了工廠的折彎工藝，效率更高、品質更有保障，另外通過程式設計可以實現複雜異形的折彎工藝從而增加技術壁壘；而高速可程式設計沖孔線以及高精度整平機的引進，一方面將原有的沖孔速率提高 200%，大幅提高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競爭率，另外一方面通過高精整平工藝可以完全釋放高速沖孔之後的產品，從而在提高效率的同時能夠保證產品品質。

另本公司生產制度完善，對設計生產流程、制程簡化和工藝改善等領域亦不遺餘力，不僅因此提高產品品質，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對於生產政策的訂定亦相當明確，包括改善現行生產作業流程，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另外對產品品質的要求也十分嚴格，故品質深獲客戶之信賴，致能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關係。因此無論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本公司與同業間及市場地位上具有良好的競爭力。

D. 產品具多項專利，藉由產品結合專利進行生產後，除可擴大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化外，對於銷售上將更具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E. 具有承作中國地鐵及醫藥產業之經驗及實績，後續承作機率高。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新型金屬建築材料需求持續成長，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環境保護意識的不斷加強，傳統的石膏板隔間或者吊頂因為其本身的材料限制，在生產和施工過程中都會給周邊環境帶來不良影響，所以在未來，主導可迴圈利用、生產過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金屬建築材料會取代部分石膏板材質建材，有助於金屬建材市場需求之快速提升；另在現今中國勞動成本不斷提高的狀況下，未來在建築裝飾項目上，能夠帶來施工便利和高效安裝的系統化、標準化的產品其受歡迎程度會越來越高，這也是新型金屬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的動力所在。

(B) 專案工程積累，業界口碑樹立

本公司產品以高品質及快速技術服務回應之特點立足於建築裝飾材料市場，隨著時間的推移，工程案例專案的增多，在業績的口碑以及使用過公司產品的客戶會逐步增加，這也會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的工程項目，以及逐步成長為穩定、持久的合作關係，進而帶來穩定的訂單量。

(C)合作夥伴的全球化策略，拓寬應用市場，降低地域化風險

本公司與德國天花產品系統供應商德國 OWA 集團合作，借助合作夥伴的全球銷售網路，本公司產品銷路從成立之初的少量國家和地區，成長到如今的全球 65 個國家和地區，銷售管道遍及全球。

(D)本公司之金屬建材產品線多元，從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工業用之金屬隔間牆體，再進行開發後延伸至商業辦公大樓及醫療院所等，終端應用產業範圍廣泛，目前競爭對手尚無法提供如此多元化之產品，而在目前市場高度競爭下，多元化且模組化之產品將有助於客戶進行推廣，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藉此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E)中國十三五計畫之即將陸續出爐，一帶一路將帶動公共建設、地鐵、機場的快速擴展，而醫療改革 GMP 規範將全面提升製藥產業升級，加速製藥產業現有廠房之的建設及改造，另外在大資料時代之機房建置，資料中心的擴建將帶來另一商機。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上游原料價格波動較大

本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所需之主要原料為鋼材，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故若原材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本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採取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價格走勢，適時調整原料採購量外，其已開發多家品質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商，且與目前主要供應商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B)中國人工成本上升

中國於 2008 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繳納及加班與資遣費等，由此可知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國內企業對勞工之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教育及所得水準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已陸續改善生產流程，增加標準版規格產品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能，並將原有製程進行改良，將原有生產線逐步升級成自動化工序，以取代部分人工作業，以因應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衝擊。

(C)匯率波動將影響獲利

本公司外銷比例佔整體營收比例較高，外銷部份係以美金收款，故匯率變動將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a. 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用來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b. 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本公司得視外幣部分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時措施(如：承作避險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 c. 運用往來銀行提供即時匯市資訊，作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故在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適度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D)競爭者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目前全球金屬建材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且因金屬建材市場規模逐年擴大，吸引眾多競爭者加入瓜分市場。

因應措施：

- a.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採取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差異性，藉由產品結合專利進行生產後，除可擴大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化外，對於銷售上將更具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 b. 本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工業用之金屬隔間牆體之生產及銷售，而後本公司再進行產品及市場開發後延伸至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等，而本公司多元且模組化之產品組合將有助於客戶進行推廣，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藉以拉開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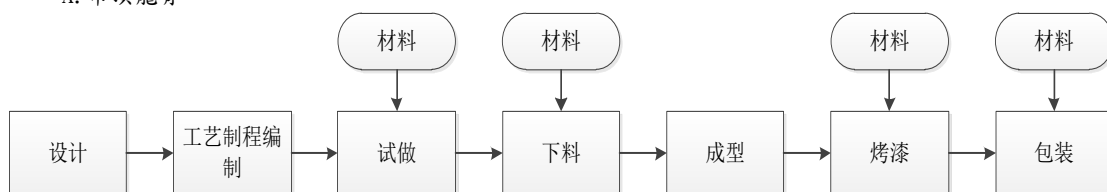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吊頂龍骨	主要應用於礦棉板、金屬天花板等的配套安裝，分為明架、暗架以及明暗架等。其具有抗震性可使整個天花骨架在地震中能夠保持有序形變和回彈，而防火龍骨係在吊頂龍骨骨身預先沖出形變孔，透過結構件保證吊頂龍骨之間的銜接更加緊密，從而保證吊頂龍骨系統在高溫時不會垮塌，爭取更多逃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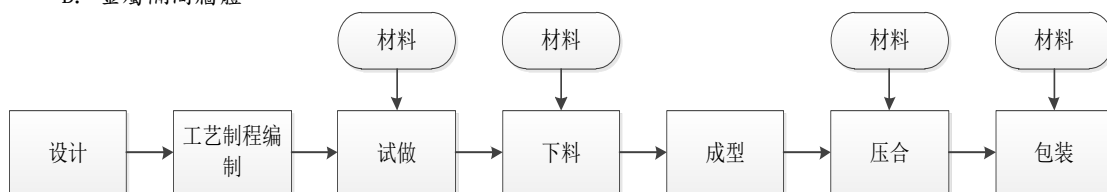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金屬隔間牆體	主要應用在潔淨廠房、電子廠房及藥廠等對潔淨程度要求較高，或設備機房等對電子遮罩有特殊要求之領域。其具有合理的卡扣式結構，保證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受到強力撞擊也不致脫落，且固定方式簡單，施工難度小，而內部填充的芯材可根據不同的使用場合更換，以達到防火、隔音、隔熱等特殊要求；另金屬面板材料的電子輻射遮罩性能能更好地保護設備機房中的電子設備不被無端電子訊號干擾，同時也能有效控制設備機房本身的輻射不外洩。
金屬天花板	主要應用在商業空間、大型公共空間等裝飾領域。一方面以自身的造型、顏色及結構來裝飾開放的土建空間，避免線管、水管及施工痕跡暴露在用戶眼中，另一方面透過其表面沖孔、背襯吸音紙的方式來增加吸音功能，或者透過其背襯保溫岩棉和鋁箔來達到保溫隔熱的作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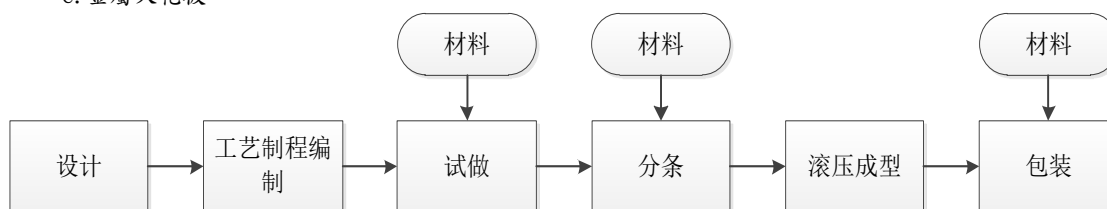
A. 吊頂龍骨



B. 金屬隔間牆體



C. 金屬天花板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鋼卷	江陰宏泰	良好
	天津神源	良好

	燁輝中國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良好 良好
--	------------------	----------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257,682	40.43	無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124,410	24.61	無
	其他	379,622	59.57	—	其他	381,041	75.39	—
	進貨淨額	637,304	100.00	—	進貨淨額	505,451	100	—

主要進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張家港新港星集團，本公司係向上述供應商採購鋼卷，2019 年度本公司向張家港新港星集團採購金額大幅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於原料市場上尋找其他產品線完整且價格及交易條件具有競爭力之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故本公司將部份訂單移轉至其他供應商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德國 OWA 集團	418,209	40.00	有	德國 OWA 集團	365,704	37	有
2	其他	627,355	60.00	無	其他	629,298	63	無
3	銷貨淨額	1,045,564	100.00	—	銷貨淨額	995,002	100	—

主要銷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皆為德國 OWA 集團，2019 年度德國 OWA 集團受到主要競爭對手因應經濟不景氣而祭出降價策略影響，導致以歐洲為主要銷售區域之德國 OWA 集團營運受到影響，因而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降低。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吊頂龍骨		67,000	43,160	341,378	67,000	38,910	292,408
金屬隔間牆體		700	584	229,985	700	600	236,163
金屬天花板		600	507	201,387	600	519	204,671
其他		—	—	51,714			55,057
合計		—	—	824,464			788,298

註：產能係指本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19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經濟景氣處於復甦狀態，加以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而其所需之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及地鐵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加上隨著這些計畫之陸續施行，帶動鐵路及地鐵周邊廠房、機房及商辦大樓之需求，使本公司吊頂龍骨及金屬天花板之產量增加。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吊頂龍骨		5,055	33,882	41,317	429,926	3,664	26,984	33,094	335,767
金屬隔間牆體		430	295,051	—	—	495	297,332	10	2,523
金屬天花板		227	144,467	180	50,907	201	145,738	168	53,835
其他			64,777		26,554		107,767		25,056
合計			538,177		507,387		577,821		417,181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19 年度吊頂龍骨銷售金額減少，主係本公司吊頂龍骨主要銷往歐洲地區，而主要銷售對象-德國 OWA 集團因受到主要競爭對手因應經濟不景氣影響，導致以歐洲為主要銷售區域之德國 OWA 集團營運受到影響，致德國 OWA 集團歐洲區域之銷售額減少，2019 年度由於受到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影響，鐵路及地鐵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陸續施行，使得本公司之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出貨訂單增加，致本公司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銷售金額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經 理 人	22	22	25
	一 般 職 員	121	117	123
	直 接 員 工	199	192	191
	合 計	342	331	339
平 均 年 歲		37	40	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79	5.51	5.2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	-	-
	碩 士	0.29%	0.91%	0.88%
	大 學 (專)	36.26%	38.97%	41.00%
	高 中 (職) 及 以 下	63.45%	60.12%	58.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需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0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民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金額	用途
生產廢水處理-高淨	1	99/07/16	280,393	29,490.66	處理生產廢水
整體式鋼製水磨除塵器	1	103/08/20	83,761	41,321.64	吸除機器切割時產生之粉塵及灰塵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鎮江廠區設有員工餐廳、健身房、交誼中心、室內外運動設施及專用停車場，並提供交通車、宿舍、住宿水電免費等福利措施來服務員工；上海廠區備有交誼室、專用停車廠。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及中國廠區每年會提撥預算，規劃聚餐；配合節慶假日，廠區應景布置與舉辦特色趣味活動，並舉辦家庭日、運動會、生日會、旺年會等活動，並且給予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員工教育訓練制度，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並透過內、外等訓練方式，以維護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根基。部門主管及員工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勞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列退休基金，依法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凡符合辦法規定者，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有意申請退休時，須至人資系統進行申請，人資單位確認該員選擇之退休金辦法後，再行申請作業。本公司並依規定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列退休基金，依法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目前本公司並無選擇勞退舊制，皆選擇勞退新制。而本集團從屬公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公司，本公司則依相關規定幫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各種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良好，朝塑造同心和諧團結的團隊努力，設置專責單位處理員工建議，定期舉行勞資溝通會議外，同時由人資部門辦理新進員工、組長...等各層級員工辦理座談會，同仁亦可透過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意見交流，針對公司各項制度、福利、政策及工作環境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方面重要參考來源，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 使用權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2016/06/01~2021/05/31	商標使用	無
合資 合約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2005.4.28~迄今	雙方合資成立 OWA PTE，再投資上海歐華瑪	無
銷售 合同	瀚鐳(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2020.2.18~迄今	華泰金融大廈	無
	澳華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2019.5.13~迄今	浦東佳兆業集團	無
	蘇州市利百嘉淨化鋼構工程有限公司	2019.6.12 ~ 迄今	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3 ~ 迄今	貴陽花果園雙子塔東塔	無
	大連騰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0.3.3 ~ 迄今	伊利實業集團	無
	上海恆木元實業有限公司	2020.3.3 ~ 迄今	寧波新世界廣場	無
	大連騰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0.3.25 ~ 迄今	新疆昌吉麥趣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無
	深圳瑞和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7 ~ 迄今	恆大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無
	柏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 ~ 迄今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無
	山東桃李麵包有限公司	2019.6.5 ~ 迄今	桃李麵包有限公司	無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9 ~ 迄今	北京市軌道交通房山線北延、7號線二期	無
	深圳市洪濤裝飾股份有限公司	2018.9.3 ~ 迄今	華為蘇州企業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資產		839,815	740,609	691,478	718,695	750,5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970	367,717	320,712	280,959	235,996
使用權資產		—	—	—	—	39,330
無形資產		2,430	1,904	1,532	1,175	847
其他資產		86,469	67,158	69,021	107,060	60,170
資產總額		1,365,684	1,177,388	1,082,743	1,107,889	1,086,8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8,394	412,977	371,964	329,220	315,402
	分配後	624,794	437,457	396,523	329,220	315,402
非流動負債		20,524	16,330	15,422	11,802	18,3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8,918	429,307	387,386	341,022	333,714
	分配後	645,318	453,787	411,945	341,022	333,71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599,124	593,869	564,947	638,639	615,971
股本		240,000	272,000	307,000	357,000	357,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69,419	297,719	313,779	274,309	261,814
	分配後	269,419	278,679	233,388	274,309	261,8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227	(30,200)	44,523	44,523	61,678
	分配後	32,787	25,632	44,523	44,523	61,678
其他權益		35,611	(14,077)	(25,632)	(37,193)	(64,52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47,642	154,212	130,410	128,228	137,20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6,766	748,081	695,357	766,867	753,175
	分配後	720,366	723,601	670,798	766,867	753,175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1,166,279	1,018,048	965,325	1,045,564	995,002
營業毛利	367,888	351,103	266,749	266,279	282,558
營業損益	68,559	71,455	(42,753)	29,077	48,3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4	(8,668)	(15,894)	263	(1,791)
稅前淨利	71,353	62,787	(58,647)	29,340	46,5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353	62,787	(58,647)	29,340	46,5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0,829	41,655	(61,264)	26,608	30,5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783)	(62,359)	(13,225)	(20,126)	(32,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046	(20,704)	(74,489)	6,482	2,2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827	10,533	(62,987)	18,891	22,5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002	31,122	1,723	7,717	8,05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268	(39,155)	(74,542)	7,330	(4,81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778	18,451	53	(848)	2,600
每股盈餘(元)	1.49	0.40	(2.28)	0.61	0.63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4	支秉鈞、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支秉鈞、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	支秉鈞、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支秉鈞、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邱昭賢、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邱昭賢、賴宗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於民國2018年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2	36.46	35.78	30.78	30.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5.59	207.88	221.63	277.15	326.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34	179.33	185.90	218.30	238.00
	速動比率(%)	113.80	137.55	128.84	149.95	184.2
	利息保障倍數(倍)	8.70	9.53	(7.26)	622.62	730.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0	3.73	4.04	3.59	3.81
	平均收現日數	101	97.86	90.29	101.67	95.8
	存貨週轉率(次)	3.26	3.91	3.62	3.46	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1	9.28	10.68	6.52	1.36
	平均銷貨日數	112	93.35	100.91	77.59	10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9	2.53	2.80	3.48	3.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8	0.85	0.95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9	3.71	(4.90)	2.81	3.29
	權益報酬率(%)	6.79	5.57	(8.49)	3.64	4.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73	23.08	(19.10)	9.53	13.04
	純益率(%)	4.36	4.09	(6.35)	2.54	3.07
	每股盈餘(元)	1.49	0.4	(2.28)	0.61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43	14.96	(1.68)	16.47	34.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125.30	88.85	137.76	379.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1	1.53	(5.06)	2.42	7.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4	1.78	(0.41)	2.86	2.04
	財務槓桿度	1.16	1.11	1.11	1.24	1.1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速動比率：主要係帳上資金高，且應付費用降低所致。 2. 應付帳款週轉率：本期毛利率增加2%，銷貨成本降低。 3. 平均銷貨日數：因本期存貨庫存量下降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因本期毛利佳，費用控制得當，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升高。 5. 純益率：本期銷貨較去年同期低，而獲利較去年同期高。 6.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高，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高，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8. 營運槓桿度：因本期營收下降，而毛利率是上升，使得本期營業利益亦上升，因此使得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田嘉昇



李訓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20)財審報字第 19003903 號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uima Group Inc.)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崇佑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佑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19 年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 2018 年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佑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崇佑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崇佑集團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 173,469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21,308 仟元。

崇佑集團主營鋼製牆體間隔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原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供應市場之需求，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崇佑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崇佑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崇佑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產業之瞭解，評估崇佑集團辨認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及市價孰低、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政策允當性，並驗證相關之會計政策係與前期一致。
2. 驗證崇佑集團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邏輯，並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或訂單、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以及參酌期後事項，以評估崇佑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驗證崇佑集團用以評價存貨庫齡之報表邏輯，並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期末執行存貨盤點並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外銷收入認列之存在發生與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西元 2019 年度，外銷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405,202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41%。

崇佑集團之合併營業收入來自於外銷收入之比重較高，且銷售區域主要集中於歐洲國家，銷售貨物應以雙方約定交易條件達成商品控制之移轉所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主要風險在於外銷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及評估崇佑集團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執行外銷交易條件之測試，包括銷售價格與授信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所載內容一致。
3. 執行發函詢證，就回函調節項予以測試，確認外銷收入係真實發生且正確時點認列。
4.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外銷收入，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係真實發生。
5.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外銷之銷貨交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確認外銷收入已於正確時點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佑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佑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賴宗義

邱昭賢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2 3 日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3,492	30	\$	260,429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401	-		7,0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618	2		23,52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7,880	12		135,92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529	4		44,00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683	1		6,5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	-		3,722	-
130X	存貨	六(三)		152,161	14		210,835	19
1410	預付款項			17,527	2		14,2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及八		43,212	4		12,3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0,546</u>	<u>69</u>		<u>718,695</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35,996	22		280,95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39,330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47	-		1,1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755	1		9,1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1,415	5		97,937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6,343</u>	<u>31</u>		<u>389,194</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1,086,889</u>	<u>100</u>	\$	<u>1,107,889</u>	<u>100</u>

(續次頁)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9年後201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7,075	13	\$	120,188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1,431	1		19,107	2		
2150	應付票據			192	-		-	-		
2170	應付帳款			47,162	4		53,18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0,615	10		130,727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4	-		2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02	1		5,7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61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5,402</u>	<u>29</u>		<u>329,22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841	1		10,5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125	1		1,2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312</u>	<u>2</u>		<u>11,80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33,714</u>	<u>31</u>		<u>341,022</u>	<u>3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7,000	33		357,000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61,814	24		274,30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88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93	4		25,6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96	2		18,891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64,521)	(6)	(37,193)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15,971</u>	<u>57</u>		<u>638,639</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37,204</u>	<u>12</u>		<u>128,228</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753,175</u>	<u>69</u>		<u>766,867</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086,889</u>	<u>100</u>	\$	<u>1,107,8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張建智



會計主管：李紋萱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9年及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95,002	100	\$ 1,045,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712,444)	(72)	(779,285)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2,558	28	266,279	26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073)	(10)	(120,146)	(12)
6200 管理費用		(71,152)	(7)	(75,99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39)	(5)	(55,21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260)	(1)	14,1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224)	(23)	(237,202)	(23)
6900 營業利益		48,334	5	29,0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675	1	3,7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九)	(88)	-	2,1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7,378)	(1)	(5,6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1)	-	263	-
7900 稅前淨利		46,543	5	29,34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5,982)	(2)	(2,732)	-
8200 本期淨利		\$ 30,561	3	\$ 26,60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23,204)	(2)	\$ 12,85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21)	(1)	(35,85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三)	846	-	2,8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779)	(3)	(\$ 20,1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8)	-	\$ 6,482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10	2	\$ 18,8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051	1	7,717	1
		\$ 30,561	3	\$ 26,60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18)	-	\$ 7,33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600	-	(848)	-
		(\$ 2,218)	-	\$ 6,482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63		\$ 0.61	
9850 稀釋		\$ 0.63		\$ 0.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張建智



會計主管：李紋萱





崇佑里伊利隆及子公司
2019年及2018年
西元2019年及2018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公留		司盈餘		主之		權益	
	資本公積一發行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合計	
2018 年度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000	\$ 313,779	\$ 6,462	\$ 14,077	\$ 50,739	\$ 25,632	\$ 564,947	\$ 130,410	\$ 695,357	
本期淨利	-	-	-	-	18,891	-	18,891	7,717	26,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61)	(11,561)	(8,565)	(20,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91	(11,561)	7,330	(848)	6,482	
201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462)	-	6,462	-	-	-	-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5,832)	-	-	55,83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55	(11,555)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4,559)	-	-	-	-	(24,559)	-	(24,559)	
現金增資	50,000	40,921	-	-	-	-	90,921	-	90,9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334)	(1,3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000	\$ 274,309	\$ 25,632	\$ 18,891	\$ 37,193	\$ 638,639	\$ 128,228	\$ 766,867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000	\$ 274,309	\$ 25,632	\$ 18,891	\$ 37,193	\$ 638,639	\$ 128,228	\$ 766,867		
本期淨利	-	-	-	22,510	-	-	22,510	8,051	30,5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328)	(27,328)	(5,451)	(32,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10	-	(27,328)	(4,818)	(2,600)	(2,218)	
201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9	-	(1,8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61	(11,56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355)	-	(5,355)	-	(5,35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2,495)	-	-	-	-	(12,495)	-	(12,4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6,376	-	6,3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000	\$ 261,814	\$ 1,889	\$ 37,193	\$ 22,596	\$ 64,521	\$ 615,971	\$ 137,204	\$ 753,1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張建智



會計主管：李敏堂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9年及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543	\$ 29,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260 (14,151)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	六(三) (1,044) (3,00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五)(六)(七)(二) 42,337	44,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237	45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八)(十九) - (63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68) (9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378	5,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677 (6,993)
應收票據	1,906	11,744
應收帳款	(5,216)	14,1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3)	2,636
其他應收款	(3,116) (4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9	23,812
存貨	59,718 (17,891)
預付款項	(3,264)	8,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676)	6,452
應付票據	192 (120)
應付帳款	(6,021) (13,071)
其他應付款	(20,112) (23,3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71
其他流動負債	-	(19,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687	46,985
收取之利息	1,268	965
支付之利息	(7,378) (5,614)
支付之所得稅	(10,290) (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287	41,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310) (11,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7	4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九) -	6,33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0,865)	10,1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九) 4,093 (8,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六(九) 41,023	2,306
預付土地報批費增加	六(九) -	(34,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58	(35,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7,950	176,798
償還短期借款	(186,721) (169,488)
租賃負債支付	六(六) (92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7,850) (24,559)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6,041) (1,334)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90,921
非控制權益增加	12,417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16 (1,1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48	71,215
匯率變動影響	(65,830) (18,0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063	59,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429	201,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492	\$ 260,429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張建智



會計主管：李紋瑩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9年及201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uima Group Inc.，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股票買賣及上市(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 0.54:1 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金屬天花、吊頂龍骨及新型建材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20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1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西元2019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西元2019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2,652，並調增租賃負債\$1,629，及調減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41,023。
3.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6.26%。
4.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西元2019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西元2018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5,234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3,117)
西元2019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2,117</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6.26%
西元2019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629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202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註四
本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60%	-	註三
Buima Holding Ltd.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等	100%	100%	-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100%	100%	-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100%	86.12%	註一
Syntech Holding CO.,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	13.40%	註一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	0.48%	註一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100%	100%	-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51%	51%	-
OWA Metallic PTE. Ltd.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	100%	註二

註一：為配合集團發展及大陸市場布局，本公司之子公司「Syntech holding Co. Ltd.」及「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2月27日，將各持有「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原名：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分別為13.4%及0.48%之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Buima Holding Limited」，此交易性質為集團內投資架構之調整，屬子公司股權結構重組。

註二：該子公司已於西元2019年4月26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三：為配合集團整體營運發展需要，本集團於西元2019年9月3日於柬埔寨合資設立子公司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出資比率為60%。

註四：該子公司已辦理解散清算，截至西元2020年3月23日尚未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西元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37,204及\$128,22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 126,140	49%	\$ 128,228	49%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柬埔寨	11,064	40%	-	-
		<u>\$ 137,204</u>		<u>\$ 128,228</u>	

重大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7,861	\$ 260,985	\$ 23,780	\$ -
非流動資產	61,997	87,619	4,074	-
流動負債	(52,430)	(86,914)	(192)	-
淨資產總額	<u>\$ 257,428</u>	<u>\$ 261,690</u>	<u>\$ 27,662</u>	<u>\$ -</u>

綜合損益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 534,395	\$ 583,782
稅前淨利	21,350	15,1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67)	572
本期淨利	18,383	15,74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23)	(14,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0	\$ 1,3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17	\$ 64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6,041	\$ 1,334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 4,144	\$ -
本期淨損	(2,391)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7)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608)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1,184	\$ 8,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39	(1,0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29)	(11,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32)	(11,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1,362	(15,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57	38,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019	\$ 22,657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6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8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2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17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79	\$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集團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中心交易，為符合財務報告相關申報規則，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於轉換為新台幣之合併財務報告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權益科目中除期初累積盈虧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作為權益之調整項目。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2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西元 2019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西元 2018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鋼製牆體間隔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建材安裝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間隔、庫板及龍骨建材等安裝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投入安裝成本金額占估計總安裝成本金額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建材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建材，故建材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消費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52,16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28	\$ 344
活期存款	286,208	260,085
定期存款	36,456	-
合計	<u>\$ 323,492</u>	<u>\$ 260,42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因繳納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二)應收帳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3,090	\$ 191,339
減：備抵損失	(65,210)	(55,415)
	<u>\$ 127,880</u>	<u>\$ 135,92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4,261	\$ 25,119
90天內	59,611	69,509
91-180天	10,167	15,931
181天以上	23,841	25,365
	<u>\$ 127,880</u>	<u>\$ 135,9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 \$216,132。

3.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7,880 及 \$135,924。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357	(\$ 5,981)	\$ 73,376
製成品	94,112	(15,327)	78,785
合計	<u>\$ 173,469</u>	<u>(\$ 21,308)</u>	<u>\$ 152,161</u>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1,406	(\$ 5,581)	\$ 75,825
製成品	152,677	(17,667)	135,010
合計	<u>\$ 234,083</u>	<u>(\$ 23,248)</u>	<u>\$ 210,83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6,933	\$ 742,44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44)	(3,000)
下腳收入	(5,149)	(3,201)
	<u>\$ 680,740</u>	<u>\$ 736,241</u>

本集團因持續出清舊庫存，因此迴轉已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四)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41,197	\$ 6,143
履約保證金	2,015	6,204
合計	<u>\$ 43,212</u>	<u>\$ 12,347</u>

上列質押之定期存款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活期存款因用途受限而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預計一年內可回收該履約保證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19年1月1日						
成本	\$ 206,093	\$ 384,620	\$ 16,971	\$ 74,513	\$ 2,428	\$ 684,625
累計折舊	(73,152)	(251,481)	(11,634)	(67,399)	-	(403,666)
	<u>\$ 132,941</u>	<u>\$ 133,139</u>	<u>\$ 5,337</u>	<u>\$ 7,114</u>	<u>\$ 2,428</u>	<u>\$ 280,959</u>
2019年						
1月1日	\$ 132,941	\$ 133,139	\$ 5,337	\$ 7,114	\$ 2,428	\$ 280,959
增添	-	316	4,713	2,228	53	7,310
處分	-	(188)	(669)	(1,297)	-	(2,154)
重分類	-	1,991	-	-	(1,991)	-
折舊費用	(9,708)	(27,436)	(1,382)	(1,813)	-	(40,339)
淨兌換差額	(4,920)	(4,473)	(251)	(162)	26	(9,780)
12月31日	<u>\$ 118,313</u>	<u>\$ 103,349</u>	<u>\$ 7,748</u>	<u>\$ 6,070</u>	<u>\$ 516</u>	<u>\$ 235,996</u>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 197,875	\$ 367,939	\$ 17,750	\$ 48,717	\$ 516	\$ 632,797
累計折舊	(79,562)	(264,590)	(10,002)	(42,647)	-	(396,801)
	<u>\$ 118,313</u>	<u>\$ 103,349</u>	<u>\$ 7,748</u>	<u>\$ 6,070</u>	<u>\$ 516</u>	<u>\$ 235,99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18年1月1日						
成本	\$ 211,152	\$ 387,090	\$ 20,117	\$ 77,213	\$ 3,140	\$ 698,712
累計折舊	(66,572)	(230,035)	(13,622)	(67,771)	-	(378,000)
	<u>\$ 144,580</u>	<u>\$ 157,055</u>	<u>\$ 6,495</u>	<u>\$ 9,442</u>	<u>\$ 3,140</u>	<u>\$ 320,712</u>
2018年						
1月1日	\$ 144,580	\$ 157,055	\$ 6,495	\$ 9,442	\$ 3,140	\$ 320,712
增添	2,231	6,312	955	1,775	302	11,575
處分	-	(563)	(237)	(148)	-	(948)
重分類	-	3,785	-	-	(952)	2,833
折舊費用	(9,892)	(29,261)	(1,707)	(3,744)	-	(44,604)
淨兌換差額	(3,978)	(4,189)	(169)	(211)	(62)	(8,609)
12月31日	<u>\$ 132,941</u>	<u>\$ 133,139</u>	<u>\$ 5,337</u>	<u>\$ 7,114</u>	<u>\$ 2,428</u>	<u>\$ 280,959</u>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093	\$ 384,620	\$ 16,971	\$ 74,513	\$ 2,428	\$ 684,625
累計折舊	(73,152)	(251,481)	(11,634)	(67,399)	-	(403,666)
	<u>\$ 132,941</u>	<u>\$ 133,139</u>	<u>\$ 5,337</u>	<u>\$ 7,114</u>	<u>\$ 2,428</u>	<u>\$ 280,959</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停車棚，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西元 2019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38,352
房屋及建築		978
	\$	39,330
	2019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056
房屋及建築		652
	\$	1,708

3. 本集團西元 2019 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增添為\$0。
4. 本集團之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與當地政府簽訂 50 年之土地使用權合約。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201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691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407

6. 本集團於 201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923。

(七) 無形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4,147	\$ 4,324
累計攤銷	(3,300)	(3,149)
	\$ 847	\$ 1,175
	2019年	2018年
1月1日	\$ 1,175	\$ 1,532
攤銷費用	(290)	(320)
淨兌換差額	(38)	(37)
12月31日	\$ 847	\$ 1,175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本集團因上開無形資產認列於管理費用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290 及 \$320。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西元 2015 年 9 月 7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未使用之房屋及建築計人民幣 1,227 仟元，該項交易原預期於西元 2017 年 9 月完成，惟因部分先決條件尚未成就，故本案未於原預期時限內完成交易。本集團業於西元 2017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展延出售計畫，且該交易已於西元 2018 年 9 月全數完成，並認列處分利益 \$636。截至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均為 \$0。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	\$ 41,023
存出保證金	17,927	22,020
預付土地報批費(註)	<u>33,488</u>	<u>34,894</u>
	<u>\$ 51,415</u>	<u>\$ 97,937</u>

註：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人民幣 \$7,800 仟元。

1. 本集團之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與當地政府簽訂 50 年之土地使用權合約。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059 及 \$1,080。
2. 過去報導期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轉列至使用權資產，故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0。
3. 本集團之子公司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書，由當地政府有償提供子公司土地供投資新建廠房使用。截至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之土地報批費分別為 \$33,488 及 \$34,894(均為人民幣 7,800 仟元)。
4.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201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 定期存款、房屋及 建築、使用權資產－ 土地
擔保借款	<u>\$ 137,075</u>	3.15%~4.86%	

借款性質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0,188	4.59%~5.307%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 定期存款、房屋及 建築、其他非流動 資產-土地使用權

(十一) 其他應付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付社會保險費	\$ 41,202	\$ 57,493
應付住房公積金	7,777	10,953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291	18,291
應付職工福利	7,122	7,047
其他	34,223	36,943
	<u>\$ 110,615</u>	<u>\$ 130,727</u>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宏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西元2019年及2018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20%~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西元2019年及2018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01及\$14,516。

(十三)股本

1. 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已發行股本之歷史匯率換算新台幣股本為 \$357,000，發行股數為 35,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19年	2018年
1月1日	35,700	30,700
現金增資	-	5,000
12月31日	35,700	35,700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為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西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8.6 元溢價發行，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共計 90,921 仟元，並訂西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撥充資本或分配。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5,832。
3.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 2019 年 6 月 12 日及西元 201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西元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分配及西元 2017 年度盈虧撥補與資本公積分配案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額	每股(元)	金額	每股(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89		\$ -	
特別盈餘公積	11,561		11,555	
現金股利	17,850	\$ 0.50	24,559	\$ 0.80
合計	\$ 31,300		\$ 36,114	

本公司於西元 2019 年 6 月 12 日及 201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計 \$12,495 及 \$24,559。

本公司於西元 2019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西元 2019 年之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分配如下：

	2019年度	
	金額	每股(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51	
特別盈餘公積	20,345	
現金股利	28,560	\$ 0.80
合計	<u>\$ 51,156</u>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本公司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掛牌交易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每一年度盈餘分配及限制如下：
 - 完納稅捐。
 - 彌補虧損。
 -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不可少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紅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金額，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五。
-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2,495 及 \$24,559。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2019年	2018年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37,193)	(\$ 25,632)
—集團	(28,174)	(14,439)
—集團之稅額	846	2,878
12月31日	<u>(\$ 64,521)</u>	<u>(\$ 37,193)</u>

(十七)營業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994,986	\$ 994,290
—安裝服務收入	16	51,274
合計	<u>\$ 995,002</u>	<u>\$ 1,045,56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2019年度	建材銷售	安裝服務	合計
內銷收入	\$ 589,784	\$ 16	\$ 589,800
外銷收入	405,202	-	405,202
合計	<u>\$ 994,986</u>	<u>\$ 16</u>	<u>\$ 995,00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94,986	\$ -	\$ 994,98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6	16
	<u>\$ 994,986</u>	<u>\$ 16</u>	<u>\$ 995,002</u>

2018年度	建材銷售	安裝服務	合計
內銷收入	\$ 511,320	\$ 51,274	\$ 562,594
外銷收入	482,970	-	482,970
合計	<u>\$ 994,290</u>	<u>\$ 51,274</u>	<u>\$ 1,045,56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94,290	\$ -	\$ 994,29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1,274	51,274
	<u>\$ 994,290</u>	<u>\$ 51,274</u>	<u>\$ 1,045,56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 \$5,401 及 \$7,078，主要為應收工程合約款；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11,431 及 \$19,107，主係為預收貨款及應付工程合約款。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材銷售	\$ 12,648	\$ 13,888
—安裝服務	-	18,577
合計	<u>\$ 12,648</u>	<u>\$ 32,465</u>

(十八) 其他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68	\$ 965
租金收入	3,407	-
其他收入－其他	1,000	2,786
	<u>\$ 5,675</u>	<u>\$ 3,75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9年度	201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37)	(\$ 450)
處分投資損失	(30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36
外幣兌換利益	1,733	2,168
其他損失	(283)	(228)
	<u>(\$ 88)</u>	<u>\$ 2,126</u>

(二十) 財務成本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294	\$ 5,614
租賃	84	-
	<u>\$ 7,378</u>	<u>\$ 5,614</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5,588	\$ 167,294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 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2,047	44,604
攤銷費用	290	320
	<u>\$ 197,925</u>	<u>\$ 212,218</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資費用	\$ 127,797	\$ 133,744
勞健保費用	10,196	9,952
退休金費用	10,901	14,516
其他用人費用	6,694	9,082
	<u>\$ 155,588</u>	<u>\$ 167,29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

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且不超過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1 及 \$69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1 及\$69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西元 201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699，與西元 201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034	\$ 5,2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15)	(2,8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519</u>	<u>2,3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u>463</u>	<u>34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63</u>	<u>347</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5,982</u>	<u>\$ 2,73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額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846</u>	<u>\$ 2,87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14,766	\$ 15,28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313	17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	693	2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15)	(2,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 動	(4,105)	(11,609)
海外盈餘所得稅影響數	<u>4,830</u>	<u>1,457</u>
所得稅費用	<u>\$ 15,982</u>	<u>\$ 2,73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響 數	\$ 9,123	\$ -	\$ -	(\$ 368)	\$ 8,755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4,996	463		-	5,45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5,597	-	(846)	2,631	7,382
小計	10,593	463	(846)	2,631	12,841
合計	(\$ 1,470)	(\$ 463)	\$ 846	(\$ 2,999)	(\$ 4,086)
	2018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響 數	\$ 9,393	\$ -	\$ -	(\$ 270)	\$ 9,123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4,524	347	-	125	4,99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8,566	-	(2,878)	(91)	5,597
小計	13,090	347	(2,878)	34	10,593
合計	(\$ 3,697)	(\$ 347)	\$ 2,878	(\$ 304)	(\$ 1,470)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大陸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8	\$ 1,418	\$ 1,418	\$ 1,418	2023

201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8	\$ 1,418	\$ 1,418	\$ 1,418	2023

(2)台灣分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0	\$ 5,931	\$ 5,931	\$ 5,931	2020
2011	8,034	8,034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9	1,949	1,949	2024
2015	3,488	3,488	3,488	2025
2016	7,285	7,285	7,285	2026
2017	7,826	7,826	7,826	2027

201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0	\$ 5,931	\$ 5,931	\$ 5,931	2020
2011	8,034	8,034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9	1,949	1,949	2024
2015	3,488	3,488	3,488	2025
2016	7,285	7,285	7,285	2026
2017	7,826	7,826	7,826	2027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047	\$ 5,263

6. 西元 2018 年度適用優惠稅率之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因本集團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減免核准，適用優惠稅率 15%，減免期間自西元 2017 年至 2019 年。

7.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201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510	35,700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510	35,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22,510	\$ 35,705	\$ 0.63
<u>2018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891	30,796	\$ 0.6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891	30,7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18,891	\$ 30,806	\$ 0.61

(二十五) 營業租賃

西元 2018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宿舍，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西元 2018 年度認列 \$9,13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17
總計	\$ 5,2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集團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商品銷售：		
—Odenwald	\$ 365,704	\$ 418,209

對其他關係人之部份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

2. 進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商品購買		
—Odenwald	\$ -	\$ 1,196

上開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期間 2019 年度係購貨日後 90 天到期，2018 年度則採用預付的方式交易。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Odenwald	\$ 49,529	\$ 44,006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Odenwald	43	3,722
合計	\$ 49,572	\$ 47,72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Odenwald	\$ 264	\$ 27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080	\$ 6,38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2,015	\$ 6,204	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41,197	6,143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	117,825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註)	-	32,195	短期借款
	<u>\$ 43,212</u>	<u>\$ 162,367</u>	

註：過去報導期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西元2019年1月1日轉列至使用權資產，故2019年12月31日餘額為\$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7	\$ 979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西元 201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西元 2018 年度相同，均係視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37,075	\$ 120,188
減：現金	(323,492)	(260,429)
債務淨額	(186,417)	(140,241)
總權益	753,175	766,867
資本總額	<u>\$ 566,758</u>	<u>\$ 626,626</u>
負債資本比率	- %	-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3,492	\$ 260,429
應收票據	21,618	23,524
應收帳款	127,880	135,9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29	44,006
其他應收款	9,683	6,5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	3,722
存出保證金	17,927	22,020
其他金融資產	43,212	12,347
	<u>\$ 593,384</u>	<u>\$ 508,539</u>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075	\$ 120,188
應付票據	192	-
應付帳款	47,162	53,183
其他應付帳款	110,615	130,727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	271
存入保證金	5,125	1,209
	<u>\$ 300,433</u>	<u>\$ 305,578</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007</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報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故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192	6.98	\$ 95,696	1%	\$ 957
美金：新台幣	23	29.98	690	1%	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008	6.98	60,200	1%	602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綜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109	6.87	\$ 95,493	1%	\$ 955
美金：新台幣	123	30.72	3,779	1%	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9	6.87	276	1%	3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33 及\$2,16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分別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343 及\$3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201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2.78%	0.30%~3.18%	0.30%~8.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757	\$ 59,797	\$ 10,986
備抵損失	496	186	819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7.23%~16.48%	16.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585	\$ 68,965	\$ 193,090
備抵損失	2,673	61,036	65,210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201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2.78%	0.30%~3.18%	0.30%~8.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351	\$ 69,820	\$ 16,304
備抵損失	232	311	373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7.23%~16.48%	16.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802	\$ 59,062	\$ 191,339
備抵損失	2,343	52,156	55,415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2019年</u>
1月1日	\$ 55,415
提列減損損失	13,260
沖銷	(493)
匯率影響數	(2,972)
12月31日	<u>\$ 65,210</u>
	<u>2018年</u>
1月1日_IAS 39	\$ 73,78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減損損失迴轉	(14,151)
沖銷	(2,551)
匯率影響數	(1,672)
12月31日	<u>\$ 55,415</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22,664 及 \$260,08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合計
		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137,075	\$ -	\$ 137,075
應付票據	192	-	-	192
應付帳款	47,146	14	2	47,16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072	27,635	172	110,879
租賃負債	161	500	346	1,007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合計
		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120,188	\$ -	\$ 120,188
應付帳款	51,242	1,941	-	53,1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1,277	39,523	198	130,9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著重於新型建材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應為一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後淨利(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部部門收入	\$ 995,002	\$ 1,045,564
部門損益	\$ 30,561	\$ 26,60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42,337)	(\$ 44,9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982)	(\$ 2,732)
部門資產	\$ 1,086,889	\$ 1,107,889
部門負債	\$ 333,714	\$ 341,022

本集團為單一部門，故無部門間收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大陸	總計
折舊費用增加	\$ 1,708	\$ 1,708
部門資產增加	\$ 39,330	\$ 39,330
部門負債增加	\$ 1,007	\$ 1,007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991,411	\$ 272,099	\$ 1,045,564	\$ 282,101
柬埔寨	\$ 3,591	\$ 4,074		
印度	-	-	-	33
合計	\$ 995,002	\$ 276,173	\$ 1,045,564	\$ 282,134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銷售金額	所占比例(%)	銷售金額	所占比例(%)
A	\$ 365,704	36	\$ 418,209	40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1)	備註
1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 20,986	\$ -	\$ -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營運周轉	\$ -	-	\$ -	\$ 42,111	\$ 215,591	
1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Ltd.	其他應收 款	是	275	275	275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營運周轉	-	-	-	42,111	215,591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母公司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註2：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度截至至資金貸與時貸出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3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 307,987	\$ 149,900	\$ 59,960	\$ 59,960	\$ -	10%	615,971	Y	N	Y	
1	Syntech Holding Co Ltd.	3	本公司	91,071	29,980	-	-	-	-	182,142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而發生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之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上市櫃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其他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 司	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 365,704	68%	註1	註1	註1	\$ 49,529	48%

註1：上開之銷貨價格，除部分產品種類係參考成本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30~60天到期。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78,860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8%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5,604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 383,220	\$ 383,220	75,205	100.00%	\$ 571,929	\$ 56,417	\$ 56,417	註1、3、4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5,715	95,715	3,223	100.00%	182,142	9,063	9,063	註1、3、4	
本公司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投資控股	6,093	6,093	1,000	100.00%	-	(2,023)	(2,023)	註2、3、4	
本公司	Unif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柬埔寨	投資控股	17,988	-	6,000	60.00%	16,597	(2,319)	(1,391)	註1、3、4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313,291	269,820	10,450	100.00%	421,109	45,403	41,202	註1、3、4、5	
Syntech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	41,972	-	-	-	45,403	4,056	註1、3、4、5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Hong Ko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	1,499	-	-	-	45,403	145	註1、3、4、5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r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36,696	36,696	1,224	51.00%	131,288	18,383	9,375	註1、3、4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 司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	1,499	-	-	-	-	-	註1、3、4、6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19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29.98；RMB:4.31；INR:0.42；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30.91；RMB:4.47；INR:0.44)。

註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Syntech Holding Ltd.及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將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之股權轉讓予Buima Holding Ltd.，屬子公司股權結構重組。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OWA Metallic Hong Kong Ltd.已於西元2019年4月26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 建材及防火隔熱庫 板等	\$ 129,834	註1	\$ -	\$ -	\$ -	\$ -	\$ -	\$ 11,667	100.00%	\$ 11,667	\$ 144,627	\$ -	
宏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 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及區內貿易代理	6,895	註2	-	-	-	-	-	2,669	100.00%	2,669	16,416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 建材、防火隔熱庫 板及吊頂龍骨等	386,452	註1	-	-	-	-	-	32,919	100.00%	32,919	341,109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 材及提供產品諮詢 服務	112,263	註2	-	-	-	-	-	21,039	51.00%	10,730	133,573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Sintech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uima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19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29.98；RMB:4.31；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30.91；RMB:4.47)。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718,695	750,546	31,851	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80,959	235,996	(44,963)	-16%
無 形 資 產		-	39,330	39,330	100%
其 他 資 產		1,175	847	(328)	-28%
資 產 總 額		107,060	60,170	(46,890)	-44%
流 動 負 債		1,107,889	1,086,889	(21,000)	-2%
其 他 負 債		329,220	315,402	(13,818)	-4%
負 債 總 額		11,802	18,312	6,510	55%
股 本		341,022	333,714	(7,308)	-2%
資 本 公 積		357,000	357,000	0	0%
保 留 盈 餘		274,309	261,814	(12,495)	-5%
其 他 權 益		44,523	61,678	17,155	39%
非 控 制 權 益		(37,193)	(64,521)	(27,328)	7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28,228	137,204	8,976	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使用權資產：該科目係 2019 年度配合 IFRS 16 調整之新科目。
2. 其他資產：主係因土地使用權已配合 IFRS 16 調整至使用權資產，致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3. 其他負債：主係 2018 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4. 保留盈餘：主係 2019 年獲利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主係外幣換算差異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45,564	995,002	(50,562)	-4.84%
營業成本		(779,285)	(712,444)	66,841	-8.58%
營業毛利		266,279	282,558	16,279	6.11%
營業費用		(237,202)	(234,224)	2,978	-1.26%
營業利益		29,077	48,334	19,257	66.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	(1,791)	(2,054)	-780.99%
稅前淨利		29,340	46,543	17,203	58.63%
所得稅費用		(2,732)	(15,982)	(13,250)	484.99%
本期淨利		26,608	30,561	3,953	14.8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利益：主係因受惠於原材料價格持續下跌，及營業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2. 稅前淨利：主係因受惠於原材料價格持續下跌，及營業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本期因獲利增加及進行大陸子公司盈餘分配產生相關稅負，致使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隨著主要銷售地區經濟復甦，以及政府推動經濟提振方案，例如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東協各國政府為增加國內基礎設施，而醫療改革 GMP 規範將全面提升製藥產業升級，加速製藥產業現有廠房之建設及改造，另外在大資料時代之機房建置，資料中心的擴建將帶來另一商機等，皆與本公司產品終端應用息息相關，隨著這些計畫在未來幾年的陸續實行，勢將帶動鐵路及地鐵公共建設以及周邊廠房、商辦大樓及民生設施之需求，相對金屬建材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預計本公司未來一年產品銷售數額將呈成長趨勢。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54,238	108,287	54,049
投資活動		(48,189)	7,858	56,047
融資活動		71,215	12,748	(58,467)
合計		77,264	128,893	51,62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2019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主係本公司持續去化舊庫存，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呈現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2019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2019 年度未進行大額設備購置所致。

(3)融資活動：2019 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本公司去年同期辦理現金增資，本期無此情事故造成差異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係因存貨增加，未來會加強存貨的去化。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3,492	106,649	(129,000)	301,14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並依所訂辦法對所有轉投資公司進行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經營狀況。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Buima Holding	投資控股公司	56,417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Syntech(BVI)	投資控股公司	9,063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劃
Buima (HK)	投資控股公司	45,258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OWA Metallic Pte.	投資控股公司	9,375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銷售吊頂龍骨及金屬 天花板	(2,023)	開發市場階段	無
上海興鐵	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 龍骨等新型建材之銷 售	11,667	主係因營收成長，且嚴格控管費用， 及應收帳款之催收已見成效。	無
宏記貿易	地板及礦棉板之保稅 區企業間之銷售	2,669	主係因營收成長，且嚴格控管費用。	無
崇佑(中國)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 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 生產及銷售	32,919	主係因營收成長，且嚴格控管費用， 及應收帳款之催收已見成效。	無
上海歐華瑪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 之設計、生產及銷 售；金屬天花板之銷 售	10,730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5,614 仟元及 7,378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54%及 0.74%，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日後若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貸資金而增加利息支出，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易隨之增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本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2,168 仟元及 1,733 仟元，分別占年度營業利益比率為 7.46%及 3.59%。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美金為輔，故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程度較低，但申請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新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3) 貨膨脹：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3) 公司財務部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匯率走勢，以減少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並無從事投機性之外匯操作。此外，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單位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預計之研發費用，係依本公司「預算之管理」，於每年年底前，由研發單位預計人力需求規模及研發計畫，訂定預計投入研發費用，2018 及 2019 年度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55,217 仟元及 46,739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5.28%及 4.70%。相關研發計畫、及專利權的取得及預計 2020 年研發費用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研發計畫	2020 年研發費用
B 型條板及配套龍骨開發	為避免外協質量不達標問題，特開發此款可變條板滾輪模具及配套龍骨。此款產品在方通滾	5,000 元

	輪基礎上設計研發，且具有尺寸可變、適應性廣、精度高等優點，可針對不同項目進行一對一調教加工	
拉網復合勾掛天花系統	在以往的勾掛拉網天花基礎上進行新的突破，大膽的運用玻璃棉這種材料去做一種玻璃棉拉網復合勾掛天花，玻璃棉具有成型好、體積密度小、熱導率低、保溫絕熱、吸音性能好、耐腐蝕、化學性能穩定的特點，並且在色彩上也有多種選擇；配合壓件的使用復合結構更加穩固。	6,000 元
PVC 覆膜金屬板衝孔工藝導入	目前我司工藝設備完備，性能良好，量產高；工作人員經驗豐富，專業素質達標；對於新導入一種 PVC 覆膜金屬板衝孔工藝，完全可以利用現有設備條件去進行開發試驗。	6,000 元
類烤瓷漆面系列	對於類烤瓷金屬板的性能進行全方位的實驗，提升其環保性，並提高其粉末回收率。降低其工藝成本、能耗成本、危廢處理費用。	5,000 元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市場之變化，並藉以維持高度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中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中國為世界主要經濟個體之一，此二地政經環境尚稱穩定，且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情形，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原物料主要為鋼卷、鋁卷、鋁型材、芯材、五金配件、輔料及包材等，2018及2018年度最大進貨廠商張家港新港星集團之進貨比率分別為40.43%及24.61%，上述進貨比率較高主要係因鋼卷為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所致。本公司進貨之主要原物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供貨來源不虞匱乏，最近三年度尚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

(2) 貨狀況說明：

2018及2019年度本公司第一大客戶德國OWA集團之銷售金額占本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40.00%及36.75%，銷貨比重較高主要係因本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係與德國知名礦棉板大廠德國OWA集團合作，雙方並於94年簽訂合資契約，雙方之合作模式係由本公司負責產品製造以及中國、亞洲區域為主之通路開發與銷售，德國OWA集團則通過本身深耕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數十年之基礎及經驗，負責將產品銷售至歐美及其他海外市場，由於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大陸，若欲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必須憑藉有力之國外合作夥伴其深耕國際市場之行銷經驗，俾能有效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以及降低本公司在行銷活動及客戶開發、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及人力成本，並能有效降低收款風險，故本公司多年來透過德國OWA集團綿密之國際銷售網絡，與德國OWA集團共同將產品行銷至全球各主要市場。

於因應措施方面，本公司近年積極發展金屬天花板產品及開拓其它具成長潛力之國外市場，並成功跨入公共工程項目之供貨，例如開發印度市場及參與中國南京地鐵、北京地鐵沿線車站裝修工程以及星港國際中心內裝工程等，已逐漸顯現效益，未來銷貨比重會逐年下降。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資訊安全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電腦運用的普及與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伴隨而來的便是令人擔憂的資訊安全問題，因此，唯有在確保資訊安全之前提下享受資訊便利，才是面對資訊世紀來臨的正確態度。因此，本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防範：

(a) 網路安全風險

本公司設有防火牆防止外部非法入侵，同時防止從公司內部對外部發起的非法訪問，並在所有聯網的

電腦中安裝防毒軟體，防止病毒的感染和傳播，確保電腦及網路的安全。

(b) 軟體合規風險

本公司定期對電腦所安裝的軟體進行盤點，並通過工具對軟體的安裝使用進行監控，以確保公司使用軟體的合規性。

(c) 強化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規範組織資訊安全行為。

加強員工對資訊安全的認識，宣導勿使用非法之軟體或訪問不明之網站。經採取相對措施維護資訊安全，本公司認為對此風險係屬可掌控，惟仍須保持警覺，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安全。

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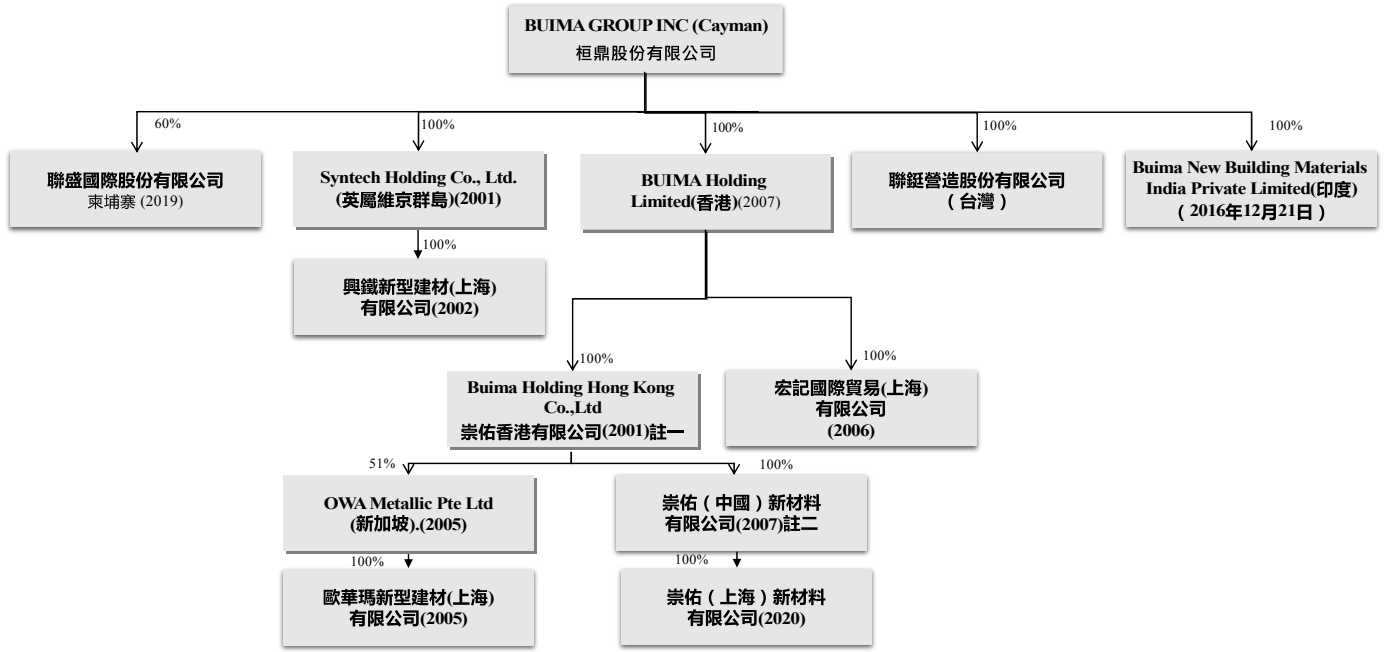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集團架構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yntech Holding Co., Ltd(BVI)	2001. 6. 18	P. 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 000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興鐵	2002. 6. 7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USD 3, 650, 000	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OWA Metallic Pte. Ltd.	2005. 4. 14	50 Raffles Place #08-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USD 2, 400, 000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歐華瑪	2005. 8. 15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USD 3, 500, 000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金屬天花板之銷售
宏記貿易	2006. 4. 25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 18 號 1 號樓 11 層 1115A 室	USD 200, 000	地板及礦棉板之保稅區企業間之銷售
Buima Holding Limited(HK)	2007. 8. 28	Flat/Rm43 T/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 Kai Cheung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HKD 123, 565, 103	投資控股公司
崇佑(中國) (註 1)	2008. 12. 17	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USD 13, 100, 000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HK) (註 2)	2011. 9. 19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2702-03, 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e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USD 13, 550, 000	投資控股公司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2016. 12. 21	UNIT N01512A 15TH FLR WING-C KAILSH BUSINESS PARK VIKHROLI PARK SITE WEST KAILASH BUSINESS PARK MUMBAI , MAHARASHTRA INDIA PIN : 400079	INR13, 000, 000	投資控股公司

註 1：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 月更名為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2：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更名為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3.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yntech Holding Co., Ltd(BVI)	董事	張建智	0	0%
上海興鐵	董事長	張建智	0	0%
	董事	張建智		
	監察人	李紋萱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張建智、林建興、MAXIMILIAN. VON FUNCK、Jürgen THEOBALD、Lin JieYuan	0	0%
上海歐華瑪	董事長	張建智	0	0%
	監察人	李紋萱	0	0%
	董事	張建智、劉晉進、MAXIMILIAN. VON FUNCK、Jürgen THEOBALD、林建興	0	0%
宏記貿易	董事長	張建智	0	0%
	監察人	李紋萱		
Buima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	張建智	0	0%
崇佑(中國) (註1)	董事長	張建智	0	0%
	董事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		
	監察人	李紋萱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HK) (註2)	董事	張建智	0	0%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董事	林建興	0	0%

註1：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更名為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2：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於2018年10月9日更名為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本年報第陸章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初次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年報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	本公司之上櫃承諾事項，已增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預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p> <p>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預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p>	<p>理程序」第19條，於2017年於6月20日之股東會通過。</p>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櫃買中心2018年12月07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會完成章程之修正，並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外，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以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並相關之規範。</p> <p>依據開曼公司法第61條之規定，於未有規定時，三名股東即有權召開股東會。</p> <p>左列第6項針對股東會臨時動議，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相關規定之要點已修訂於公司章程：第32條第(b)項、第41條、第50條第(a)(b)項。</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p>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5.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 變更章程；</p> <p>(3) 減資；</p> <p>(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p> <p>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1.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p> <p>2.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第 64 條之規定，法院得指定檢查人對公司營業事項進行檢查。惟就股東查閱權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定。</p>	<p>相關規定修訂於公司章程第 42 條。</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針對董事當然解任事由等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相關規定修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第 97 條。</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p> <p>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4. <u>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p> <p>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u>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修正文字雖未完全依照公司法第30條修正，但無重大差異，不影響股東權益。</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p>
<p>1.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p>	<p>針對董事自身利害關係及利益迴避等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相關規定修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第91條。</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針對監察人選任、任期、解任及相關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相關規定修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第 120 條。</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 	<p>針對股東請求監察人提起訴訟，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相關規定修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第 32 條(c)、第 124 條。</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建智

